



#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WUHANSHI DONGXIHUQU DISHIYIJIE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 WEIYUANHUI

## 公 报

（第20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wuhanshi dongxihuqu dishiyijie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weiyuanhui gongbao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第 20 号

## 目 录

|                                  |      |
|----------------------------------|------|
|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 (1)  |
| 关于张宇新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 (2)  |
| 张宇新同志的基本情况.....                  | (4)  |
| 刘利龙同志的基本情况.....                  | (5)  |
| 夏贤国同志的基本情况.....                  | (6)  |
| 陈艳同志的基本情况.....                   | (7)  |
| 徐文化同志的基本情况.....                  | (8)  |
| 胡强同志的基本情况.....                   | (9)  |
| 王建同志的基本情况.....                   | (10) |
| 白宓同志的基本情况.....                   | (11) |
| 朱凯同志的基本情况.....                   | (12) |
| 汤明起同志的基本情况.....                  | (13) |
| 郭科同志的基本情况.....                   | (14) |
| 戴旭彪同志的基本情况.....                  | (15) |
| 胡艳妮同志的基本情况.....                  | (16) |
| 秦天同志的基本情况.....                   | (17) |
| 高博同志的基本情况.....                   | (18) |
| 浦渠同志的基本情况.....                   | (19) |

黄甜同志的基本情况..... (20)

关于韩南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21)

廖正国同志基本情况..... (24)

拟任职发言..... 韩 南 (26)

关于王志远等任职的议案..... (28)

关于闵芮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34)

闵芮同志基本情况..... (35)

关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37)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 (40)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41)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区十一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实施方案..... (42)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刘 方 (44)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4 年区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计划的决议..... (57)

关于 2024 年区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刘 方 (58)

关于 2024 年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刘 方 (61)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3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的决议..... (64)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李 黎 (65)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3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的  
审查结果报告..... 刘锦刚 (74)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  
审计工作报告..... 胡 蓉 (78)

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 玲 (83)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公告..... (89)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3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 周 昱 (91)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关于 2023 年度案件质量评估情况的报告.....杨 丹（97）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关于 2023 年度办案质量评估情况的报告...林诗俊（103）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杨早明（109）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115）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116）

#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举行，会期半天。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听取和审议了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听取和审议了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区十一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实施方案（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区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草案）。审查批准了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

于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公检法“三机关”2023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颁发了任命书，举行了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贻功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早明、王强、肖建红、吕忠良，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黄昌江及委员共26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郭小平，区人民法院院长杨丹、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罡，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朱建全列席会议。

# 关于张宇新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议：

任命张宇新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刘利龙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夏贤国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艳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长青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徐文化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辛安渡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胡强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走马岭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王建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其原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任命白宓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其原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任命朱凯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其原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任命汤明起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其原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任命郭科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其原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任命戴旭彪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其原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任命胡艳妮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秦天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高博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浦渠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黄甜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张新明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查正付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范春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辛安渡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徐文化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长青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汤骥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鹏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走马岭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龙志业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辛安渡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 年 11 月 6 日

# 张宇新同志的基本情况

张宇新，男，中共党员，1970年1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党校研究生学历，1990年6月参加工作。

1990.06—1995.03 东西湖柏泉农场计生办干事

1995.03—1996.04 东西湖柏泉农场计生办副主任

1996.04—1998.03 东西湖柏泉农场计生办主任

1998.03—2003.10 东西湖柏泉农场场长助理(2000.12任)、场办主任

2003.10—2009.08 东西湖柏泉农场副场长、办事处副主任、党委委员(2003.11当选)

2009.08—2009.11 东西湖柏泉农场副场长、办事处副主任、工委委员

2009.11—2010.04 东西湖区柏泉办事处工委副书记

2010.04—2017.06 东西湖区柏泉办事处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农场场长(2014.02免)、区政协柏泉办事处联络委员会主任

2017.06—2018.09 东西湖区柏泉街工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柏泉街工委主任

2018.09—2020.05 东西湖区长青街工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长青街工委主任

2020.05—2022.01 东西湖区长青街原工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长青街原工委主任

2022.01—2022.07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2022.07—2023.12 提名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2023.12—2024.10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2024.10至今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拟任人选



## 刘利龙同志的基本情况

刘利龙，男，中共党员，1967年4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党校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

1983.09—1986.07 汉阳县师范学校师范专业学习

1986.07—1989.05 东西湖吴家山第一小学、第二小学教师

1989.05—1993.10 东西湖区教委办公室、中职科干部

1993.10—1994.08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科员

1994.08—1998.11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科长

1998.11—1999.10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1999.10—2002.02 中共东西湖区委政策研究室科长

2002.02—2003.04 中共东西湖区委研究室副处级干部

2003.04—2005.02 中共东西湖区委办公室副处级干部

2005.02—2009.08 东西湖区文化体育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2009.08—2010.04 中共东西湖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正处)

2010.04—2017.06 中共东西湖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2017.06—2020.08 中共东西湖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常务副校长

2020.08—2024.11 开发区工委（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分管日常工作）

2024.11 至今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拟任人选

## 夏贤国同志的基本情况

夏贤国，男，中共党员，1966年3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党校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参加工作。

1983.07—1987.09 东西湖区东山中心小学教师、团委书记

1987.09—1989.07 东西湖区教师进修学校学习

1989.07—1991.04 东西湖区东山中心小学教导主任

1991.04—1995.10 东西湖区文化局会计

1995.10—1998.05 东西湖区文化市场稽查中队副队长

1998.05—2002.04 东西湖区文化局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2002.03任）

2002.04—2005.09 东西湖区文化体育局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

2005.09—2009.08 东西湖柏泉农场副场长、办事处副主任、党委委员(2006.01任)、工会主席（2006.06任）

2009.08—2015.08 东西湖区长青街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吴家山农场场长(2014.02免)、区政协长青街联络委主任

2015.08—2017.06 东西湖区长青街工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长青街工委主任

2017.06—2021.12 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工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将军路街工委主任

2021.12—2022.01 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工委书记

2022.01—2024.11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财政局党组书记

2024.11至今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拟任人选

## 陈艳同志的基本情况

陈艳，女，民革党员，1973年11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党校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参加工作。

1988.09—1991.06 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档案专业学习

1991.06—1993.09 待业

1993.09—2002.04 东西湖区信访办科员

2002.04—2005.09 东西湖区信访办接访科副科长

2005.09—2013.12 东西湖区信访局接访科科长

2013.12—2019.06 东西湖区信访局副调研员

2019.06—2021.05 东西湖区信访局四级调研员

2021.05—2024.10 东西湖区信访局三级调研员

2024.10 至今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长青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拟任人选

## 徐文化同志的基本情况

徐文化，男，中共党员，1967年12月出生，汉族，湖北蕲春人，大学学历，1991年8月参加工作。

个人简历：

1987.09—1991.07 洛阳工学院材料工程系锻压工艺及设备模具设计与制造方向专业学习；

1991.07—1991.08 毕业待分配；

1991.08—1993.04 湖北轴瓦厂助理工程师；

1993.04—1993.12 东西湖区吴家山塑料厂助理工程师；

1993.12—2002.04 东西湖吴家山农场工办干事；

2002.04—2003.01 东西湖吴家山农场办公室副主任；

2003.01—2003.11 东西湖吴家山农场党办主任、组干科科长；

2003.11—2005.10 东西湖吴家山农场党委委员、党办主任、组干科科长；

2005.10—2008.10 东西湖区长青街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2008.10—2013.01 东西湖区长青街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2013.01—2016.07 东西湖区长青街办事处副主任、工委委员；（其间：2013.03--2013.04 区委党校第四十二期区管干部进修班）

2016.07—2017.08 东西湖区长青街工委副书记；

2017.08—2021.03 东西湖区长青街工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区人大常委会长青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2021.03—2024.08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长青街工委专职主任；

2021.08 至今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辛安渡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拟任人选

## 胡强同志的基本情况

胡强，男，中共党员，1978年3月出生，汉族，湖北孝感人，大学学历，1997年9月参加工作。

个人简历：

1997.09—2001.07 国防科技大学炮兵学院炮兵分队指挥专业学习

2001.07—2004.01 二十集团军炮兵旅 122 火箭炮营三连副连职排长

2004.01—2005.02 二十集团军炮兵旅 122 火箭炮营三连副连长

2005.02—2008.03 二十集团军炮兵旅 122 火箭炮营三连政治指导员

2008.03—2009.02 转业待安置

2009.02—2013.08 东西湖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科员

2013.08—2017.06 东西湖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副主任科员

2017.06—2019.05 东西湖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主任

（其间：2018.06--2018.07 区委党校第二十八期中青年干部培

训班）

2019.05—2021.02 开发区工委（区委）办公室改革科科长

2021.02—2021.08 东西湖区走马岭街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2021.08—2024.07 东西湖区走马岭街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人民武装部部长

2024.07 至今 区人大常委会走马岭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拟任人选

## 王建同志的基本情况

王建，男，中共党员，1973 年 10 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党校研究生学历，1991 年 12 月参加工作。

1991.12—1994.12 中国人民解放军 51345 部队服役

1995.10—1996.11 东西湖区公安分局行政科

1996.11—2018.11 东西湖区财政局（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中共市委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2018.11—2019.03 农投集团资产部

2019.03—2021.04 农投集团武汉振鑫物业公司副经理

2021.04—2021.07 农投集团武汉振鑫物业公司经理

2021.07 至今 武汉惠万家市场管理公司、惠万家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经理

## 白宓同志的基本情况

白宓，女，中共党员，1971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大专学历，1993年7月参加工作。

1993.07—2006.12 自由职业

2006.12—2009.12 常青花园第三社区委员

2009.12—2012.12 常青花园第三社区副主任

2012.12—2015.04 常青花园第三社区党总支副书记

2015.04—2017.03 常青花园第三社区党委副书记

2017.03—2018.12 常青花园第三社区党委书记

2018.12—2023.02 常青花园第三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2023.02 至今 常青花园第一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 朱凯同志的基本情况

朱凯，男，民盟盟员，1984 年 10 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参加工作。

2007.06—2009.03 武汉深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09.03—2010.11 武汉农鑫蔬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2010.11—2019.03 武汉农鑫蔬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武汉鑫弘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03 至今 武汉鑫弘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银江创享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汤明起同志的基本情况

汤明起，男，农工党党员，1966年8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8月参加工作。

1981.08—1987.06 武汉东山制药厂技工

1987.06—1994.08 武汉东山制药厂业务科华南地区业务员、业务主任

1994.08—1996.06 武汉国药集团西城分公司业务经理

1996.06—1997.09 东明药房

1997.09 至今 武汉东明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东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 郭科同志的基本情况

郭科，男，中共党员，1983 年 8 月出生，汉族，湖北京山人，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

2001.09—2008.07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七年制医学硕士

2008.07—2017.1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整形外科医师

2017.11—2021.12 协和京山医院（京山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院长

2020.12 至今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金银湖院区副院长兼医  
护办公室主任

## 戴旭彪同志的基本情况

戴旭彪，男，中共党员，1970 年 11 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11 月参加工作。

1991.09—1995.06 湖北药检专科学校药检专业学习

1995.06—1999.12 湖北省红十字卫生发展公司部门主管

1999.12—2002.12 湖北九州通医药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

2002.12—2007.0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03—2014.0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4.09—2022.06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06 至今 九州通医药集团副总经理

## 胡艳妮同志的基本情况

胡艳妮，女，1977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汉川人，2015年8月入党，1998年8月参加工作，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

个人简历：

1998.08—2007.07 武汉华星通信公司工作

2007.07—2008.10 武汉市东西湖区统计信息中心科员

2008.10—2011.12 武汉市东西湖区预算编审中心科员

2011.12—2012.08 武汉市东西湖区预算编审中心科员

2012.08—2019.06 东西湖区国库收付中心科员

2019.06—2021.01 东西湖区国库收付中心一级科员

2021.01—2023.09 东西湖区国库收付中心副主任

2023.09 至今 东西湖区国库收付中心主任

## 秦天同志的基本情况

秦天，女，1989年8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2012年3月入党，2009年5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

个人简历：

2009.05—2010.12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普通工

2010.12—2014.12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初级工

2014.12—2018.1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中级工

2018.10—2019.12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中级工

2019.12 至今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高级工

## 高博同志的基本情况

高博，男，1982年4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2003年12月入党，2004年10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

个人简历：

2004.10—2006.03 新沟办事处财政所会计

2006.03—2008.06 走马岭街办事处财政所会计

2008.06—2011.12 走马岭街办事处团工委副书记、财政所会计

2011.12—2018.03 走马岭街团工委书记、财政所会计

2018.03—2019.04 走马岭街青锋大队支部书记、青锋大队大队长

2019.04—2023.02 走马岭街办事处财政所负责人、核算中心主任

2023.03 至今 走马岭街党群服务中心负责人、农场财务部部长

## 浦渠同志的基本情况

浦渠，男，1987年1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民建会员，2010年10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

个人简历：

2010.10—2011.09 中百仓储人集团高超事业部非食品区域主管

2011.09—2012.12 湖北易居家居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2012.12 至今 湖北爱立德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 黄甜同志的基本情况

黄甜，女，1986年1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2006年6月入党，2008年9月参加工作，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

个人简历：

2008.09—2009.08 东西湖区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2009.08—2013.11 东西湖区机关幼儿园教师

2013.11—2018.08 东西湖区水务局水雨情测报站科员

2018.08—2021.05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水雨情测报站副站长

2021.05—2023.01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计划用水节约水办公室主任

2023.01 至今 东西湖区内部审计指导中心主任



# 关于韩南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议：

任命韩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一年）；

任命廖正国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张小云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孙反修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 杨丹

2024年11月6日

## 韩南同志基本情况

韩南，男，河北保定人，198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2013年7月参加工作，2020年11月加入九三学社，现任东西湖区司法局副局长。根据区委工作安排，主要在区委办公室负责区委政策研究室（区委改革办、区委财经办）日常工作。拟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一年）。

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于华中农业大学社会工作专业学习；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办事处试用期人员；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办事处党政办科员；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任东西湖区委办公室调研科科员；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东西湖区委办公室调研科副科长（其间：2018.06--2018.07 区委党校第28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2019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东西湖区委办公室政研财经科科长；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任东西湖区政府办公室干部；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东西湖区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主任；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2023年12月至今，任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司法局副局长。

坚持以学铸魂，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始终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政治理论水平较高，作风务实扎实。2023年组织起草各类文稿100余篇，其中区委主要领导重大会议讲话、区委年度工作报告、区委年度工作要点等重要文稿30篇，较好履行以文辅政职责；协助制定区委年度改革工作要点、区领导领衔推进重点改革项目清单、区委深改委工作规则等系列重要文件，推动深改委、改革办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健全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机制和规则，明确细化考评规则，推动构建责任明确反应迅速的党委信息工作格局。工作中吃苦耐劳，任劳任怨，乐于助人，积极团

结同事。具备一定法律知识，取得了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

严于律己，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始终坚持按原则和规矩办事，保守工作秘密，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没有不廉洁行为的反映。

主要不足：在理论学习上还不够系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和实践还有待加强；工作中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还不够多。

## 廖正国同志基本情况

廖正国，男，1981年12月出生，汉族，湖北公安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军事学硕士学位，1999年9月参加工作，200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拟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任第二炮兵工程技术总队通信团见习学员；2004年6月至2005年3月，任第二炮兵工程技术总队通信团线路工程营3连排长兼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13级；

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任第二炮兵工程技术总队通信工程团线路工程2营线路4连排长兼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13级；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任第二炮兵工程技术总队通信工程团线路工程2营线路4连排长兼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12级（期间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在第二炮兵指挥学院作战指挥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任第二炮兵工程技术总队通信工程团司令部作训股正连职参谋；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任第二炮兵工程技术总队通信工程团司令部作训股副营职参谋；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任第二炮兵工程技术总队通信工程团司令部军务管理股政治协理员；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任第二炮兵工程技术总队通信工程团司令部作训股副营职参谋；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任第二炮兵工程基地通信工程团司令部作训股副营职参谋；2012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第二炮兵工程基地通信工程团工程安装营技术室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10级；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科员；2015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科员、书记员；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任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五级法官助理；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任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四级法官助理；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任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知识产权审判庭四级法官助理；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任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知识产权审判庭三级法官助理；2024年8月至今，任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庭将军路人民法庭三级

法官助理。

拥护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该同志能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能够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能够主动提升政治站位，始终把心中所想与党之所向保持一致，不断增强为人民服务意识。

工作认真踏实，具备调研能力。该同志工作认真踏实，不挑不捡、不推诿，甘于奉献、敢于承担急难险重任务。该同志先后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担任法官助理，协助法官办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352 件，其中合同争议 372 件、劳动争议 632 件，知识产权案件 348 件，起草各类法律文书、审理报告 800 余份。学习能力较强，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自主完成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能动笔、肯动笔，调研水平较高，曾在《中华商标》等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

为人老实本分，遵守党纪党规。该同志为人老实本分，待人友善，乐于助人；生活简朴节约、无不良嗜好、不追求低级趣味；能够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法官职业道德规范，目前未发现不廉洁行为。

主要不足：性格稍显内向。

# 拟任职发言

韩 南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供职报告，请予审议。

我叫韩南，1989年10月出生于河北保定，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月参加工作，2020年11月加入九三学社；先后在新沟镇街、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等单位工作。现任区司法局副局长、九三学社东西湖区工委委员等职务。

我参加工作的十一年恰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正值临空港开发区与东西湖区“区区合一”后高质量发展的黄金期。十一年来，我在每个工作岗位上都怀着对党高度负责、对人民高度负责、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提升自己的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认真完成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今天，组织提名我为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人选，是对我的信任和肯定，我倍感荣幸，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在此，我郑重表态，如果本次会议通过我的任命，我将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和区人大有力监督指导下，恪尽职守，

依法履职，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做到以下三点：

一是坚定政治立场，对党绝对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牢记初心使命，依法履职尽责。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积极践行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和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自觉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决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虚心接受各方面的批评和意见。坚决服从集体决定，与班子其他成员加强沟通，同心协力推动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是严守纪律规矩，永葆清廉本色。正确对待和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切实做到为民用权、秉公用权。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廉洁从政各项纪律和规定，自觉净化“朋友圈”，不当“老好人”，筑牢思想防线、严守纪律底线。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作风建设，带领分管战

线的同志严守工作纪律和工作秘密，清白做人、干净做事，锻造过硬干部队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天无论是否通过任命，我都正确对待、真诚接受、坚决服从，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高效、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东西湖行动贡献自己的力量。

# 关于王志远等任职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议：

任命王志远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陈 明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蔡秋珍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孙红梅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林 薇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陈方兰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夏 怡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徐 莎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萧 彤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赵 琛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闵莉红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崔建阁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梁 敏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刘 念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陶 娟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潘桂霞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陈利芳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彭辉红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陈启伟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高洪波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刘 静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张 扬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胡洁虹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涂 銜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李 义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汪 巍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林 森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陈 哲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宋露窃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袁 会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玉洁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范胜华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汤燕霞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 佩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陈 曦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邓学良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丁志文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卢运梅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李 亮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 晶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刘 娟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杨伟鹏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周 亮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郭 剑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张 静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李晓蕾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秦春梅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肖劲辉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杜聪聪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师洋飞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朱崇勇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路 剑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 娟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潘俊峰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熊 晶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夏文川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潘 登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朱昌德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梁 欣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林 鹏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杨 英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洪 柳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柳宝华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褚雄雄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李 念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黄 诚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刘 锁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易思琪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沈钦龙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董 萍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陈 辉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田 俊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周润军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林云婵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胡 娜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刘 洁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朱 璜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张 栋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苏 芹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李 倩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艾天琦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黄 康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李 丹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陈 炼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莉娜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李秀霞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徐琼芬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沈以珍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孙德才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耿连风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吴 莎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魏琼宝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鲁 静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 菲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程 苗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李其霞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邓珍艳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李 志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闵 鹏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陈 锋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刘 欣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潘 燃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周佳惠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游雯娟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潘诗芹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陈 丹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张淑英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陈 浩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邱 丹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张庆来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白 宓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桂玉英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张 萍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周 凯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潘 洁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 微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李 娜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刘细玲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代文君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汤晓雷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刘雅洁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李浙华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谢慧星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马宏伟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方振锋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文浚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魏 毅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代 培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周 正同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 杨丹

2024 年 11 月 4 日

# 关于闵芮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任命闵芮为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黄玲艳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罡

2024 年 11 月 6 日

# 闵芮同志基本情况

闵芮，女，1988年10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2012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提名为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一、主要简历

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试用期公务员；2013年10月至2019年6月先后任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公诉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公诉部科员；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2020年11月至今任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四级检察官助理。

## 二、主要表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政治立场坚定，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旗帜鲜明拥护党的领导。

协助检察官办理各类刑事案件，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将“如我在诉”的意识落实到办理的每一个案件、每一个检察环节。在工作中，始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所有案件均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均在法定办案期限结案，无一错案，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履行了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动申请加入黎某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专案组及85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专案组，积极协助检察官完成各项工作。在办理案件时，注重对现有证据的审查，积极协助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以检察引导侦查。如协助审查逮捕黎某等人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等案时，在对其中6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协助检察官列出了17项继续侦查取证内容，明确了侦查方向。此外，积极协助检察官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如在办理梁某职务侵占案时协助检察官发出检察建议书，及时为企业查漏补缺，堵住犯罪缺口。在办理黎某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时，针对公安机关警务通管理漏洞发出检察建议书，

在办理朱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时协助检察官提起抗诉以纠正一审错误判决。积极参加各项业务竞赛，荣获武汉市检察机关第四届“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评选”活动二等奖、武汉市检察机关十佳法律文书等奖项。在高质效完成办案工作的同时，注重思考，结合实务热点进行研究。撰写的多篇调研文章被全国、省、市级期刊或论坛采用并获得奖项。及时将办案心得以新媒体的形式进行宣传，被检察日报等多家媒体采用。

坚持严于律己，廉洁从检。始终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严格遵守检纪检规，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抵制不良风气侵蚀，自觉弘扬新风正气。

### **三、主要不足**

工作效率有待提高，处理工学矛盾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 关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以下简称《人事任免条例》）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对提请本次会议的人事任免议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案的说明

根据区委有关文件精神，提请任命张宇新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任命刘利龙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任命夏贤国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任命陈艳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长青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任命徐文化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辛安渡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任命胡强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走马岭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因机构改革，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王建、白宓、

朱凯、汤明起、郭科、戴旭彪同志的原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自然免除，现提请任命王建、白宓、朱凯、汤明起、郭科、戴旭彪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

经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成立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提请任命胡艳妮、秦天、高博、浦渠、黄甜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会议认为，提请任命的人选和职务，是根据省、市、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决定等文件精神，以及机构改革有关需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的，符合实际工作需要。提请免去张新明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查正付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范春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辛安渡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徐文化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长青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汤骥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免去周鹏东西湖区人大常委

会走马岭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免去龙志业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辛安渡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二、关于审议区人民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情况

区人民法院院长杨丹提请任命韩南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任命廖正国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以上人选是基于法院审判工作需要和岗位工作实际提出来的，拟任人选能够聚焦主责主业、服务中心大局，经历多个岗位锻炼，具备较好的组织协调以及工作能力，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提请免去张小云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免去孙反修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三、关于审议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任职的议案情况

《关于王志远等任职的议案》是贯彻落实湖北省司法厅、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公安厅《关于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通知》的有关要求提出的。2018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以下简称《陪审员法》），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施行。我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是在区委

政法委的统筹下，按照“司法局选、人大任、法院用”的工作机制具体实施。第一届人民陪审员于2019年底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根据《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规定：“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一般不得连任。”故需重新选任。

本次人民陪审员名额数是根据《陪审员法》的规定，按照名额数不低于法官数三倍的标准，以及区人民法院工作实际需要核定的，初步核定名额数为120名。另受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选任10名环境资源领域专家担任人民陪审员。经各方推荐和资格审查后，共129名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正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经审查，拟任人选结构情况已由区人民法院向本次会议报告，本次选任人选结构比较合理，较好地体现了人民陪审员的群众性和广泛性，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中对人民陪审员的任职要求。

## 四、关于审议区人民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情况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罡提请任命闵芮为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拟任人选是基于检察院检察工作需要和岗位工作实际提出来的，具有丰富的基层检察

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担当意识,政治立场坚定,职业操守较好,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提请免去黄玲艳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根据《人事任免条例》的规定,代工委受常委会委托,组织刘利龙、夏贤国、陈艳、韩南、胡强、廖正国、闵芮、胡艳妮、秦天、高博、浦渠、黄甜等 12 名同志进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张宇新、徐文化、王建、白宓、朱凯、汤明起、郭科、戴旭彪等 8 名同志前期已

参加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成绩至今有效。王志远等 129 名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的资格已按照《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要求审核并公示,代工委认为相关资格审查有效,相关人员符合拟任职条件。

以上报告连同人事任免议案,请予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

#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 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4年11月6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陈玉锋、黄昌江、张新明、张爱明、查正付、林修良提出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玉锋、黄昌江、张新明、张爱明、查正付、林修良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黄昌江、张新明、张爱明、查正付、林修良同志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张新明同志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张爱明同志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决定由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相应职务的终止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柏泉街代表小组代表陈玉锋，常青花园代表小组代表黄昌江、张爱明，东山街代表小组代表张新明，吴家山街代表小组代表查正付，将军路街代表小组代表林修良，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在常委会确认后，以上 6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吴家山街代表小组代表徐凯因调离本行政辖区，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后实有代表 201 名，本次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194 名。现提请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予以审议确认后公告。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

#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区十一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实施方案

(2024 年 11 月 6 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定名额 214 名，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实有代表 213 名。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后，因工作调整及个人原因，万琼、邓珩、冯宇、李义月、李克银、李黎、张爱明、张斐、张新明、林修良、陈玉锋、查正付、黄玉莲、黄昌江、管伟请求辞去代表职务，区人大常委会已批准辞职。周岚、王烁、陈春萍、徐凯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现区人大代表共 194 名，缺额 20 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湖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区代表缺额情况，决定补选 20 名代表。为做好此次代表补选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本次补选代表的选举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

二、根据代表异动情况，将补选的代表

名额分配如下：

吴家山街 4 名、慈惠街 2 名、长青街 2 名、新沟镇街 2 名、径河街 2 名、金银湖街 1 名、将军路街 2 名、辛安渡街 1 名、东山街 1 名、柏泉街 1 名、常青花园 2 名。

三、补选工作由区人大常委会主持，委托有选举任务的区人大常委会街工委（常青花园社管办）负责完成补选的各项具体工作。

四、本次补选的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名推荐；也可以由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候选人情况由提名人介绍。

五、补选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进行。

六、在补选之前要做好核准选民人数、宣传发动工作。要认真做好投票站、票箱、选票、会场等准备工作，并逐项检查落实。

七、认真组织选民对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进行酝酿、讨论和协商，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八、本次补选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缺处理。

九、选举时，应当设立投票站、流动票箱或者召开选举大会。先推选出计票员、监票员，然后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无记名投票。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的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代表候选人得票数未超过参选人数的半数，不再选举，作暂

十、补选的结果由区人大常委会在选举完成时予以宣布。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报区人大常委会确认。经过审查、确认代表资格有效的，由区人大常委会公布并发给代表证。

#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区发改局局长 刘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全区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的相关情况，请予审议。

##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房地产市场下行、内需潜力释放不足等多重考验和压力，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攻坚克难、奋勇向前，全区经济运行承压而上、难中求进，逐月企稳。

上半年，列入计划报告的 10 项主要经济指标中，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4.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下

降 4.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9%；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到资增长 60.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9%；城乡居民收入基本和经济增长同步。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三次产业承压向前，经济运行展现韧性

第一产业稳中有进。全区农林牧渔总产值完成 15.1 亿元，增长 5.5%(可比价)。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全区实现春耕播种面积 12.48 万亩，与去年同期持平；夏粮油产量预计 0.91 万吨，其中小麦产量实现翻番。耕地质量稳步提升，实施“沃土工程”，推进 3.7 万亩农田整治，全区 2499 亩“非粮化”图斑、疑似撂荒点位完成复耕复种。农业品牌持续擦亮，鲟鱼大健康产业走马岭工厂化养殖基地、万亩现代渔业保供基地和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开工建设，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动态培育



“二品一标”农产品 130 个。

第二产业总体平稳。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完成 1.2%。对应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1207.4 亿元，同比增长 4.2%，其中，湖北中烟完成 515.2 亿元，同比下降 1.4%，除中烟以外的区内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完成 692.2 亿元，同比增长 8.7%，TCL、宝龙达、京东方等重点企业增速达到 20%以上，牢牢稳住工业基本盘。全区建筑业总产值完成 641.38 亿元，增长 3.6%，在建筑业市场面临严峻挑战的情况下，实现低速稳增长。

第三产业稳固增长。全区服务业增加值总量完成 395.8 亿元，增速实现 4.6%，占 GDP 比重较一季度提升 10.2 个百分点。优势领域稳定支撑，围绕服务业扫楼、重点楼宇摸排、进规企业培育、亿元楼宇打造等方面开展专项行动，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收、工资增速分别实现 18.2%和 21.8%；扎实开展交通运输业进规攻坚行动，服务推进长江陆港等实现月度进规，其他交通运输业营收增速达到 18.7%。努力克服房地产市场低迷，发布“聚人留才、乐业安居”购房政策，支持刚性和保障性住房需求，商品房销面同比下降 29.2%，较一季度收窄 18.2 个百分点。引导服务

业集聚发展，网安基地、金银湖街分别获评武汉市首批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和生活性服务业创新先行区。

（二）有效需求稳步扩大，增长潜能不断蓄积

商贸外贸稳规模调结构。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251.4 亿元，同比增长 4.9%。积极应对消费市场需求不足、结构不优等问题，引导全区各大商圈和重点企业立足重点节日市场需求，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 76 场次，组织辖区内 20 家限上汽车销售企业联合推出“2000 元汽车消费抵用券”活动，全力提升消费热度；制定出台便民生活圈奖励资金使用细则，有序推进吴家山街田园社区、恒春里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不断丰富消费场景。针对外贸持续下滑、增长点不足的困难和不确定性，坚持在政策上靠前发力，研究出台《全区促进外贸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企业发展、平台建设和业态塑造。

有效投资挖潜力拓增量。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01.2 亿元，基本实现“双过半”。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带动下，全区设备购置投资完成 78 亿元，占比达 19.4%；滚动实施技改项目 84 个，工业

技改占比达 86.3%，排名全市第一。重大项目有序推进，理想科学城、良品铺子休闲食品产业园二期等 32 个重大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工；中烟创新中心、汉西污水处理厂三期等 26 个项目进入主体施工；美益美欣、乐道物流等 24 个项目建成完工；中国电信、光环商业综合体等 32 个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152.55 亿元，超额完成半年目标任务。

招商引资建机制优服务。持续优化招商引资工作体系，成立全区投资促进中心，强化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主动适应招商模式专业化发展趋势，通过猎聘方式市场化招聘招商人才，提升全区招商力量。探索“产业办+平台公司”发展模式，整合招商主力团队，以主导产业链条为主线，实现“投建”一体化运行。充分发挥政府基金引领示范作用，探索“招投一体”新模式，与 2 家省级平台基金管理机构达成分母基金合作，基金总规模达 60 亿元。上半年，全区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80 个，总投资额完成 707.7 亿元；招商引资产业到位资金完成 311.4 亿元，均超额完成半年时序进度目标。

（三）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网安基地集聚壮大。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培训基地正式运行，培训中心半年培训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 66%，国产化实训教学平台开课，多层次、全方位的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武汉金银湖实验室锚定四大研究方向对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依托网络安全众测平台、赛宝信创适配基地累计开展关键产品检测认证项目 90 余个，引领全国的网络安全科创能力持续提升。源堡科技华中总部、苏码产业创新中心等网络安全及信创产业领域项目接连落地，网安创新中心实现满园入驻，网安软件园二期主体完工，“1+2”特色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智算中心一期正式运营、算力中心主体完工，产业基础不断夯实。

陆港枢纽加快建设。坚持规划引领，研究制定《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两年行动方案》，明晰“一核三副”产业规划，树立“枢纽+贸易+产业”建设思路。上半年中欧班列累计发运 502 列，发运箱量 41530 标箱，图定线路由 4 列增至 7 列，欧洲单程运输时间由 17—20 天压缩至 12 天左右；武汉至白俄罗斯沙巴内站专列顺利开通，光伏班列首发中亚，国际通道持续提能。注重综保区错位发展和功能配套，

科学制定《综保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汉口海关、汉欧物流园、保税仓库等功能设施建设完工，陆港枢纽产业孵化器正式运营，功能辐射逐步增强。广州数码协会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湖北二手车协会建设进出口集散基地，枢纽运营主体实现营收 6.8 亿元，外贸产业加速拓展。

科创生态稳步提升。创新平台加速建设，以网安基地为依托的八大重点平台加快建设，湖北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建设的产学研合作创新中心正式投运，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平台增至 139 家。科研成果加速转化，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超 60 亿元，完成序时进度目标任务。创新氛围持续优化，新增创新街区面积 4.2 万方，完成 2 家孵化机构区级备案。创新主体不断壮大，全区 231 家企业注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7 家企业入选初创科技企业育苗计划、8 家企业入选骨干高企瞪羚计划，804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完成全年目标的 87.4%。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推广经营主体“14+1”就近办理新模式，优化“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全面推行水电气网（宽带）联合报装机制，实现不

动产登记“税费同缴”。狠抓惠企政策落实，形成《国家、湖北省、武汉市和东西湖区支持民营及中小微企业政策简编》，安排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1.9 亿元，争取上级资金 1.2 亿元，办理市场主体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金额 6.2 亿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印发《全区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行动方案》，各类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22.2 万户，其中企业主体超 12 万户，均位于全市前列。

（四）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城市能级不断提升

城市规划日渐精益。聚焦重点功能片区规划发展，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二期（硚孝高速以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化工作加快推进，先行完成陆港枢纽片控规路网初步方案，完成武汉网安大学、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选址控规，切实保障重大产业与基础设施落地实施建设。构建生态规划体系顶层纲领，优化东西湖区基本生态控制线，编制完成东西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规划引领村庄建设，在全市率先完成慈惠街实用性村庄规划，巩固提升美丽乡村成果。要素保障能力提升，储备项目 14 宗，储备面积 559.48 亩；公开出让地块 6 宗，成交总用

地面积 241 亩；33 个批次（项目）用地获得建设用地批复。

城市更新有序推进。旧城改建项目稳步推进，网安大学、G107 国道快速化改造工程等市区重点项目涉迁片区逐项攻坚，综合村一期、李家墩等重点城市更新片区征迁加速推进，上半年累计完成征迁建筑面积 15.98 万平方米，退地 1344.15 亩，产业发展空间不断拓宽。“双百”园区建设扎实推进，制定《东西湖区工业园区优化提升三年行动（2024—2026）方案》以及系列相关政策，整理开发工业净地面积 1.61 平方公里，优化提升工业园区面积 3.35 平方公里，均超全年序时进度目标；2024 年获得市级园区建设补贴资金 4987.5 万元，资金争取额度位列全市第 1。

城市功能逐步完善。对外连接通道持续上新，G107 国道快速化改造主线桥梁全线贯通，金北一路与硃孝高速互通匝道完工通车。区域路网不断丰富，柏泉配套道路工程、S108（总干沟至九通路段）改造工程等重点路段完工通车。停车、充电难题持续攻破，上半年新增停车泊位 17745 个、充电桩 5752 个。环卫功能逐步完善，3 座适老适幼公厕改造依序开工，建成 36 座收集屋、767 个亭棚式投放点。

城市水网建设持续优化，西三排水泵站迁改项目建成完工，塔尔头泵站水泵实现更新改造，泥达湖和东流港连通工程基本完工。严格违建管控，累计拆除存量违法建设 20.63 万平方米，城市综合形象有效提升。

（五）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发展底色不断提亮

污染防治扎实开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 2023 年度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评估，282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销号达到序时进度，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汉江舵落口出境断面水质 II 类，全区湖泊水质稳定在 IV 类及以上。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制发空气质量改善行动方案、臭氧污染应急管控预案，上半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5.4%，较去年同期上升 0.8 个百分点。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印发《东西湖区 2024 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有序推进“无废细胞”和“一区一品牌”创建，打造“无废城区”。

生态品质持续提升。国土绿化提档升级，完成惠安大道、九通路、东吴大道、高速出入口等 5 条道路绿化提升，东西湖围堤、汉江干堤人工造林面积增至 550

亩，实施东西湖城市联通绿道景观工程，完成金南二路至银湖翡翠以东、金地格林春岸至凌云路小学段绿道 2.5 公里，幸福苑二期、儿童中心、鑫海路等 9 个口袋公园顺利迎客。园林绿化注重精细化管理，新建金银湖二小绿色驿站、恒大致雅幼儿园绿色驿站等绿色驿站 5 处，金银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极地海洋公园等 4 个公园开放共享绿地，总面积约 6000 平方米。

绿色发展不断巩固。建筑节能降碳深入实施，上半年区内实施装配式建筑面积 145.4 万方，超序时目标任务；新开工民用建筑单体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实现 100%，竣工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100%。“外电引入”比例逐步提高，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利用强度加大，上半年全区光伏发电项目 173 个，新增装机容量 93 兆瓦，备案项目数同比增长 180%，光伏累计装机总容量及发电量位列全市第一方阵。引领物流产业绿色化转型发展，积极推进顺丰建设绿色物流园区试点，捷利物流园争创用车大户规范化管理示范区，增强物流企业“绿色竞争力”。

（六）社会事业稳步发展，民生福祉不断增强

民生保障持续巩固。社保扩面提质增

效，上半年新增扩面人数 25602 人次。稳岗就业持续巩固，新增城镇就业 8727 人、“学子聚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0054 人；拨付灵活就业及企业就业社保补贴 2873.64 万元，惠及群众 1.64 万人次，企业 419 家次；建成 5 家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联络站，上线“东西湖区就业政策通”微信小程序，成为全市首个区级就业创业政策智能匹配平台。欠薪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法治环境总体稳定。住房保障持续加强，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981 套（间），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 2050 套。

公共服务稳步提质。卫健医疗体系逐步完善，区人民医院在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级晋升为 B 级，成立东西湖区精神卫生质控中心，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现场验收。补足托育短板，建成 5 所公益性社区“宝宝屋”，区级托育指导中心开工建设，满足居民托育需求。教育提质工程稳步推进，新改扩建中小学 7 所，开办公办幼儿园 3 所，6 所中心幼儿园创建市级示范幼儿园；推进教联体建设，高考全口径本科过线 2005 人，职业技能高考跃居全市第一，中考省级示范高中录取资格线增幅明显，市级示范高中录取资格线居新城区第一。文旅发展深

度融合，启动“武汉园博园+半岛庄园+金银湖万达+金银湖 199+”等景区商圈“N+N”联动模式，策划推出赏花、研学、运动、工业 4 大特色主题游线，承接各类营业性演出 753 场，上半年全区旅游接待人数超 70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超 30 亿元。

基层治理凝聚合力。持续深化共同缔造，有序推进“五社联动”机制，街道社工站实现全覆盖；编制《区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统筹乡村建设与管理；马池二村人居环境改造项目建成完工，慈惠吕家湾 123 套自建房全部启动建设，其中封顶 49 套，2023 年结转续建的 2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百花苑一期还建房完成交付，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持续开展对口帮扶，抓实咸丰区域协作，拨付、帮扶资金 4500 万元，新增一个农特产品展销中心，强化区域协作成效。持续用好城市运管中心平台，打通 38 个部门“信息孤岛”，汇聚市、区两级数据资源 2.1 亿条，为实现数据要素产品化、产品资源化奠定扎实基础。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加快推进区级储备粮库建设和数字汉粮信息化建设，守牢发展安全底线。

此外，食品药监、信访稳定、社会治安、安全生产、水务、人事、民政、审计、统计、人防等事业都稳步推进，成效显著。

回顾上半年，在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下，全区经济承压明显。从表象上看，工业受市场消费不振影响，对全区经济的拉低作用明显，服务业受消费需求减弱影响，持续高速增长较为乏力，投资基数呈现中间高两头低，保持稳增长压力较大，外贸进出口受年度结构性影响，出现较大缺口，全区经济指标进度或者增速完成不理想。从内因上看，是资源配置结构的长期失衡，产业方面，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均对龙头企业依赖性较强，存在“一轮独大”现象，产业结构较为单一；投资方面，企业投资意愿减弱，产业项目落地较难，房地产市场低迷，投资缺乏内生动力；外向经济方面，口岸、班列外向因素发挥不稳，产销衔接不足，经济外向度不够。

展望下半年，东西湖区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存在不确定性，完成全区经济增长目标任务艰巨。对此，我们将正视问题和困难，直面挑战，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认真应对和解决，实现由“高负债+内循环”

到“优负债+畅循环”的转换。

## 二、下半年主要工作任务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锚定“中国网谷”建设目标,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各种困难挑战,统筹做好稳增长促转型、推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坚持靠前发力,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抓落实,全力以赴推动全区重点经济指标回升向稳。

### (一)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食品产业向高端、健康食品方向转型,依托良品铺子建立完善高端休闲零食类产业链条,加快推进良品铺子休闲食品二期、鑫磊智慧产业园建设,推进皇冠烘焙全产业链工业园年内开工;重点引进一批植物奶、植物肉等健康食品,构建食品大健康产业新格局。推动机电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方向转型,加快推进星原自动化设备高端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武汉新晨自动化冲切智能装备制造中心,支持荷贝克、伟福等企业实施生产线技改,实现机电产业从外延向内涵增长。推动传统物流产业向现代商贸物流方向转型,引导汉欧国际物流园做好

园区招商,组建战略联盟,带动中小企业集约发展,搭建物流公共信息智运平台,加速形成运贸供应链,推动现代物流业提质增收;引育清关代理、国际货代等专业服务机构,推进京东华中电商产业园配套项目落地,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和线上零售发展示范区,集聚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

突破性发展新兴产业。依托网安基地,全面启动网安基地三年倍增行动,大力引进培育网络安全和软件信息领域龙头企业,加快推进中国电信智算中心等项目落地,推动赛宝、中国电信一期、CERT湖北分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运营,推动武汉数据集团全面整合武汉云、武汉大数据公司资源实现实质化运营;推动网安软件园二期年内建成投用,网安基地核心区将形成100万方产业载体,做大网络安全和大数据产业。围绕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领域,支持扬子江汽车实施技改,推动中兴新材锂电池隔膜项目建成完工,延长以TCL、宝龙达为链主企业的产业链条,建设万颗子智能控制器生产基地,做新智能制造产业。聚焦新型显示、PC整机领域,推动创维MiniLED技改项目完工投产,推进光大同创偏光片生产基地落地,加速宝创科技制造基地开工建设,做

精电子信息产业。

谋划布局未来产业。谋划布局氢能产业，依托制氢、储氢发展基础，重点布局氢能制造、制氢储氢装备制造、氢能源动力电池研发及生产，推动中石化氢能装备制造基地落地建设，规划加氢站建设，打造氢能应用场景，构建氢能产业发展生态。培育发展半导体产业，重点围绕 CIS 芯片，密切跟踪超芯星碳化硅 8 英寸衬底片基地项目，推动楚兴一期完工投产，楚兴二期完成主要设备购置，建设楚兴产业链创芯岛和泛半导体产业园，构建完整产业集群。拓展网安外延产业，依托区内网络安全、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基础，发展安防监控、工业视觉、医疗影像、自动驾驶和智能交通系统等多领域融合产品，补齐网安产业末端应用关键环节，实现区内产业联动，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

## （二）聚焦扩大内需战略，稳步提升经济发展动能

坚持精准招商。注重以商招商，梳理以京东方、宝龙达、创维等为代表的链主企业清单，大力引进链主配套项目，建立健全建强建长主导产业链条。运用市场化招商，加大对鄂籍商业、行业协会的招商资源挖掘力度，加强与江享集团、上海埃和希、

西安龙鼎等第三方招商机构的合作，着力推进楚秀演绎城等项目签约，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持续开展存量招商，全面摸排产业园、楼宇现状，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加速推进利嘉等项目“腾笼换鸟”，实现资源嫁接。优化招商工作体系，全面启动“决战六百亿，百项目攻坚”行动，动态更新在谈项目清单和储备项目库，力争新签约产业项目入库投资 100 亿元以上。

狠抓项目建设。大力开展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全面实施方案、用地、工程“三线并进法”，加速推进泛半导体制造产业园、网安创新园等 65 个产业项目和塔子湖西路北延、辛安渡街卫生院改扩建等 12 个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入库。抢抓“两新”政策“窗口期”，支持中兴新材、现代精工等企业迅速实施技改。积极争取国家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专项债、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快府澧河流域北部排水渠道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建设进度。充分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策划实施一批社区综合体项目（COD 模式），补齐中东部街道公共服务短板，加快基础设施配套落地建设，确保形成稳定投资增量。



提振消费活力。稳定大宗消费，组织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持续开展汽车销售“四进”活动，为居民带来便捷购车体验，用足用好财政资金，分三批发放区级消费券，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充分发挥良品铺子电商集聚效应，扩大食品企业品牌直播聚集区，升级打造电商直播基地。提升商业能级，重点推进武汉仓储会员店、武汉临空港网谷商业综合体签约落地，引导可多、中百等大型连锁便利店入驻小区，满足居民消费需求。加速商文旅融合发展，依托演唱会、体育赛事、半岛庄园、梧桐雨等活动，融入零售、餐饮、住宿等消费元素，做到“吃有特色”“住能安心”“玩可尽兴”。

### （三）聚焦优化服务效能，着力升级营商环境水平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延伸服务阵地，因地制宜打造社区“咨询驿站”，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精简工程项目手续，推广审批监管一体联动、“桩基先行”创新试点、“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提升服务效能。实行“金牌管家”贴身服务，对落地企业项目提供一对一“定制服务”，对综合类商业体、园区项目提供“上门服务”，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园区”。办理拓展“云

系列”智能服务，全力打造“企业线上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新模式。

优化企业服务平台。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拓展企业诉求“一站直通”功能，整合区内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民服务热线平台、治庸问责办等渠道，建立市场主体诉求收集和解决平台，形成“问题反馈—分析研判—督办解决—整改提升”工作闭环，实现企业诉求信息“一网统揽”，提高企业获得感。完善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探索低空无人机、AI 大模型等新技术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加强项目建设全周期应用场景管理，保持与市级城运中心高度同频，全面深化城运中心感知、预警、处置能力。强化数字化服务，加快 5G 网络在全区的连续覆盖，推动 5G 独立组网（SA）核心网建设，实现重点区域的优质 5G 服务。

### （四）聚焦科技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做大做强网安基地。深入实施网安基地三年倍增工程，强化科技创新，发展优质服务业，确保网安基地三年营收达到 300 亿元。坚持搭平台，重点支持武汉金银湖实验室申报国家及省部级重大专项，打造武汉金银湖网络安全产业基金；依托

国家众测平台、赛宝信创适配基地，打造网安产品测试认证权威体系，实施关键产品检测认证项目 100 个以上；推动黄鹤实验室申请进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机构名录”，吸引企业共同组建科技创新联合体，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的创新生态。坚持聚人才，持续完善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体系，支持网安大学开工筹建，深入开展“网络安全万人培训资助计划”，年培训超过 2 万人次，网络和数据安全全国产才融合中心引进人才不少于 20 名。坚持提能力，抢占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机遇，推动算力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推动算力中心一期年内全面投用，启动网安基地智算中心算力扩容建设，确保全年网安基地算力达到 250P 以上。

加快建设陆港枢纽。健全体制机制，深化与汉欧国际、长江国贸等省市贸易平台常态化合作，出台供应链指引，制定《关于支持武汉新港空港综保区东西湖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促进贸易、物流产业发展。完善通道网络，扩充线束资源，积极申报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力争全年开运班列稳定在千列以上；加快青锋港建设，积极引入中远海运、

长江国际等多式联运品牌企业，健全多式联运机制；推动汉口海关入驻新大楼，引导汉欧国际等企业设立海外仓，强化贸易功能。做实枢纽功能，积极嫁接盘活综保园区资产，推进综合冷库、保税仓库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投用。加速贸易产业集聚，加快招引贸易主体开拓海内外市场，力争年底全区外贸主体突破 350 家、进出口额突破 350 亿元；扩大贸易规模，常态化发展“新三样”，争取汽车出口贸易额达到 5 亿元；谋划外向型产业，加快汉江北侧留白区适铁产业谋划，完成陆港枢纽产业规划，培育产运销全产业链。

坚持突出创新引领。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区内中烟、航天三江等优质国有企业以及菱电、回盛等优势上市企业的科研力量，实现技术合作、人才交流、资源共享。加快创新成果应用推广，常态化举办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用好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大学产学研合作中心，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在区内转化落地，全年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不少于 120 亿元。加速创新载体搭建，推动网络安全创新创业特色小镇建设，促进资本、人才、科技等高端要素资源聚集。加大优质企业培育力度，推动高新企业“规上化”、规上企业“高新

化”，全年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600 家。

#### （五）聚焦区域统筹协调，不断优化城市功能品质

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坚持“留改拆”并举，围绕“两新城两新区”、G107 国道功能品质双提升示范带等重点区域积极谋划推动土地空间盘整，向存量空间要效益，重点推动李家墩村片、海峡科技园片一期、综合村一期等项目收尾，高效推进幸福村片、新港苑片等新增项目实施，为网安大学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提供坚实的土地要素保障，力争全年完成各类征迁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持续推进“双百园区”建设，鼓励园区权属人或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工业园区改造建设，打造特色专业产业园区，优化升级低效工业园区 2000 亩以上，整理开发工业净地 2.3 平方公里。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打造对外连接通道，重点推进 G107 国道快速化改造、金山大道西延线二期建成完工，全力推进塔子湖西路北延工程开工建设，协调推进绕城高速改扩建、合武高铁、额头湾立交等省、市级重大项目建设，畅通外连大动脉。优化城市水系结构，推动巨龙湖周边水系改造、径河西湖老旧农田水利设施更

新改造等工程建设，推动金银湖水质提升巩固、东西湖区市政管网六期工程建成完工，构建水清河畅联通体系。

优化人居生态环境。系统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谋划实施碳普惠场景创建，统筹实施减污降碳、城市降温和应对气候工作，强化工业源、移动源和城市面源巡查与整改。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扎实开展全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加快谋划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全面完成长江入河排口整治。扎实开展城市覆绿工程，重点推动 107 国道生态防护带建设，加快雷达山生态修复、白马泾造林绿化，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 （六）聚焦民生领域保障，切实增强民生兜底水平

优化民生服务保障。扩宽就业供需渠道，持续推进“学子聚汉”工程，做实做细“1131”帮扶举措，优化“零工云平台”系统功能，确保 2024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 90%以上，实现新增高校毕业生留汉来汉就业创业 2 万人以上。扎实推进社保护面，不断提升社保卡“一卡通”服务范围覆盖面。有效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确保燕岭花园、五龙御园二期、临空港新城二期、荷花苑三期还建小区完工交付，

完成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6000 套（间）、市场化租赁住房 2800 套（间）。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区域医疗资源协同发展，全力支持区人民医院能力提升，推进四医院常青院区、协和医院金银湖院区与区人民医院建立“专科联盟”，加快建设长青街卫生院异地新建、辛安渡街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等区级“平急两用”医疗应急服务点。巩固教育发展基础，确保友谊学校、金银湖小学顺利投入使用，丰泽园小学、走马岭学校和天纵半岛蓝湾初中完工投用，全年新增义务段学位 10770 个，高中学位 1200 个。持续丰富文旅资源，年内争创 3A 级以上景区 1 个，推荐 1—2 个点位申报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扶持汉口里控股有限公司、极地海洋世界投资有限公司等文旅产业链链主企业，培育产业集群。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 6000 万斤以上。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进 0.4

万亩中央投资（国债）高标准农田项目和 0.3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任务。深化农产品品牌，全年争创 4 个省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新增 10 个绿色食品品牌。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壮大生猪绿色循环发展，建设国家现代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基地，打造万亩循环经济产业园。提升乡村生态文明水平，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持续推进慈惠吕家湾和走马岭沿汉江村湾集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及区委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速产业转型迭代，促进城市能级升级，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为加快打造“中国网谷”作出新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4 年区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计划的决议

(2024 年 11 月 6 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区发改局局长刘方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区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草案)》，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李黎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区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计划草案财政补贴资金筹措情况的报告》，对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区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决定，批准 2024 年区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计划。

# 关于 2024 年区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计划 编制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4 年区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计划编制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4 年区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计划编制原则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区发改局于 7 月初下发了区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计划的通知，要求各职能部门按照“重点片区开发、服务企业群众、完善基础设施”的原则，积极谋划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同时，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策划资金平衡方案，保障项目资金来源。目前，区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计划已通过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

## 二、2024 年区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计划主要内容

2024 年区重点建设增补计划项目 15 个，总投资 53.7 亿元，当年区级财政资金需求 0.23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15.9 亿

元。

调整后，2024 年全年区重点建设增补计划项目个数由年初的 128 个（结转项目 84 个，新增项目 44 个）调增至 143 个（结转项目 84 个，新增项目 59 个），净增加 15 个项目；匡算总投资由年初的 348.7 亿元调增至 402.4 亿元，增加了 53.7 亿元；区级财政资金需求由年初的 64.1 亿元调增至 64.33 亿元，增加了 0.23 亿元。

具体如下：

（一）基础设施项目 11 个，总投资 48.9 亿元，当年区级财政资金需求 0.18 亿元，主要包括：区住更局 3 个，总投资 21.2 亿元；区交通局 4 个，总投资 26.5 亿元；区水务局 1 个，总投资 1.1 亿元等。

（二）民生项目 4 个，总投资 4.9 亿元，当年区级财政资金需求 0.05 亿元，主要包括：区教育局 3 个，总投资 3.9 亿元、区公安分局 1 个，总投资 1 亿元。

##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平衡方式

### （一）政府投资，财政保障

1.由财政予以资金保障，主管部门作为业主实施，如径河五小周边配套道路、革新大道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提升、东西湖特殊教育学校、恒大城学校扩容、慈惠宏胜恒枫饮料项目电力增容、武汉维安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供电、理想科学城（金鼎地块）电力接入、新建看守所 8 个项目，其中新建看守所项目 5000 万元的设备购置由国有企业负责，区公安分局按年度付费租赁使用相应设备。

2.通过片区土地出让收入平衡建设资金，主管部门作为业主实施，如 107 国道东西湖段扩容改造拟通过中西部片区土地出让收入平衡建设资金；金银湖北创谷小镇配套基础设施拟通过李家墩片区土地出让收入平衡建设资金；中欧班列（武汉）陆港枢纽拓展片路网，拟通过陆港枢纽拓展区土地出让收入平衡建设资金。

### （二）政府项目，社会投资

该类项目由职能部门落实行业管理，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投资强度等进行论证，企业作为建设主体，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1.项目资金通过企业片区开发、运营

收入等进行平衡。如塔尔头、白马泾泵站连通工程以及东中部公共设施补短板项目，拟附加在片区社区综合体项目开发中进行配套建设。

2.项目由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后期通过运营收入平衡。如武汉外校基地项目，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拟由国控集团与市场主体组建项目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后期通过租金收入平衡。

由于本次增补计划项目创新了投融资方式，积极拓宽资建筹集渠道，15 个项目财政资金需求仅 0.23 亿元，占总投资仅 0.4%，在极大缓解财政压力的同时，也保障了全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建设需求。

## 四、下步工作建议

（一）加快前期工作，做到手续完备。各职能部门要不等不靠，统筹属地街道和项目单位，迅速启动拟增补的 15 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并按程序上报专题会进行审定。同时，需按照三库流转的办理流程，在 11 月份完成目录库录入，可研批复（含资金平衡方案）、储备库流转、初设批复、预算评审、财力论证和实施库流转，确保年内完成统计入库及三库流转（绩效评价）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加快项目推进。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加强协作,一是确保年初结转计划中的塔子湖西路北延(原将军四路连接塔子湖西路)项目在11月份实质开工建设;二是确保107国道快速化改造(道路工程)、金银湖水质提升、荷花苑还建小区三期、走马岭学校等53按计划年底前完工,明年上半年完成竣工结算;三是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将对本次增补的15个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进行审核,尤其将对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进行严格把关,有效控制项目投资。

(三)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各责任部门要充分参考借鉴先进投融资模式,在政府项目前期策划阶段,充分考虑收益来源和资金平衡方式。同时,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等上级资金的争取将是今后常态化重点工作,各部门要按投向领域提前谋划储备一批成熟度较高、必要性较强的项目,以便找到资金即可落实项目。另外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教育局要进一步向上加大本行业专项资金、补助资金的争取力度,确保争得准、要得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24 年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总体情况

2024 年共安排区重点建设计划项目 128 个，匡算投资 348.7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201 亿元，资金需求约 181.3 亿元（拟申请上级债务及补助类资金 117.2 亿元，区财政补贴 64.1 亿元），其中新增项目 44 个，匡算总投资 93.5 亿元，资金需求 24.1 亿元；结转项目 84 个，匡算总投资 255.2 亿元，资金需求 141.2 亿元。

截止 10 月底，128 个项目，已开工 94 个，开工率为 73%，完成投资 170 亿元，完成率为 84.6%，其中 84 个结转项目已全部开工，44 个新增计划中，已开标 10 个，其余项目正在抓紧办理前期手续，待条件成熟后有序实施。

## 二、各类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 （一）还建房项目推进情况

还建房项目 4 个，匡算投资约 31.4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3.6 亿元，4 个项目均为结转项目，包括：临空港新城二期还建小区、燕岭花园还建小区、荷花苑还建小区三期等工程。

截止 10 月底，4 个还建房已全部开工，预计年底可全部完工，开工率 100%，完成投资 9.3 亿元，完成率 258%。

### （二）基础设施项目推进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 100 个，匡算投资约 279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183.4 亿元。其中新增项目 28 个，匡算投资约 71 亿元。主要包括东西湖区西南片区生态水网建设工程、东西湖区府澩河流域北部排水渠道综合整治工程；结转项目 72 个，匡算投资约 208 亿元。主要包括 107 国道东西湖段快速化改造工程、金北一路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金山大道西延线二期等工程。

截止 10 月底，已开工项目 78 个，项目开工率 78%，完成投资 143.4 亿元，完成率 77%。

其中新增项目 28 个，已开开 6 个，开工率为 21%。已开工项目有径河西湖老旧农田水利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东西湖区西南片区生态水网建设工程等；结转项目 72 个，已全部开工，开工率 100%，完成投资 143.4 亿元。完工项目有碧水大道及其连通路网道路等工程。

### （三）民生项目推进情况

民生项目 24 个，匡算投资约 38.3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14 亿元，其中新增项目 16 个，匡算投资约 22.3 亿元。包括新能源环卫车辆更新等；结转项目 8 个，匡算投资约 16 亿元。包括吴家山四中改扩建项目二期、丰泽园小学等工程。

截止 10 月底，已开工项目 12 个，开工率 54%，完成投资 17.3 亿元，完成率 123.6%。

其中新增项目 16 个，已开工 4 个，开工率为 31%，完成投资 0.2 亿元。已开工项目包括部分学校设施设备采购更新、2024 年学前教育补短板等。结转项目 8 个，已开工 8 个，开工率为 100%，完成投资 17.1 亿元。完工项目有友谊学校等

工程。

###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各单位工作协同性，加速推进项目建设。针对未开工的重大项目各单位要协同合作，特别是职能部门和平台公司之间要加强工作专班力量，建立畅通高效的沟通机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前期手续；针对在建的重大项目，特别是进展缓慢的项目，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问题及时汇总，邀请相关街道、部门，通过现场协调、专题会议等方式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利用年内有效的将工期往前赶，确保形成更多实物量，产生更多有效投资。

二是努力争取上级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紧盯今年已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通过的 39 个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积极完善相关手续，争取获得更多额度。同时，区发改局将会同区财政局继续做好一揽子增量政策的指导、培训和服务工作，并督促项目单位将在建项目提前按照各投向领域整合划片，为承接上级资金做足充分准备，切实利用好上级政策及资金来有效助力全区重点建设项目推进。

三是科学谋划 2025 年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区发改局将按照“突出主题主线、

解决痛点难点、提升民生品质”的基本原则，重点紧盯特别国债、中央预算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上级政策支持方向，从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科学研判，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围绕“东中部街道补齐

市政短板，西部街道就地城镇化”的思路，谋划一批紧急且必要的项目，认真做好2025年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3 年 东西湖区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11 月 6 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黎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审议了区审计局局长胡蓉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情况，对 2023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3 年全区决算。

#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 (草案) 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3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发展战略和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不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运行风险，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 一、2023 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6,623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

“预算”）的 100.5%，比上年增长 5%。其中：

(1) 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064,491 万元，增长 8.1%。其中：增值税 425,547 万元，增长 11.3%；企业所得税 147,937 万元，增长 0.4%；个人所得税 41,358 万元，下降 1.3%；契税 61,906 万元，下降 20.4%；城市维护建设税 76,575 万元，下降 11.1%；土地增值税 139,925 万元，增长 55.8%；房产税 65,374 万元，增长 17.1%；印花税 23,878 万元，下降 3.3%；城镇土地使用税 16,107 万元，下降 0.5%；车船税 39,161 万元，下降 1.7%；耕地占用税 25,393 万元，增长 134.2%；其他各类税收 1,330 万元。税收收入占区级公共预算收入比例为 84.04%。

(2) 非税收入。完成 202,132 万元，下降 8.9%。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431 万元，增长 32.9%；罚没收入 11,263 万元，增长 45.0%；专项收入 48,480 万

元，下降 68.7%；其他各项收入 128,958 万元。

##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7,906 万元，为预算的 107.6%，具体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802 万元，为预算的 106%。

（2）国防支出 1,443 万元，为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支出 45,039 万元，为预算的 102%。

（4）教育支出 159,664 万元，为预算的 100.1%。

（5）科学技术支出 77,623 万元，为预算的 225.5%，主要由于当年增加了产业基金。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31 万元，为预算的 141.5%，主要由于新投入使用临空港文化中心场馆，增加相关运营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40 万元，为预算的 82.9%。

（8）卫生健康支出 87,758 万元，为预算的 90.9%。

（9）节能环保支出 1,926 万元，为

预算的 123.5%。

（10）城乡社区支出 398,994 万元，为预算的 110.8%。

（11）农林水支出 87,299 万元，为预算的 114.6%。

（12）交通运输支出 44,527 万元，为预算的 99.4%。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141 万元，为预算的 106.3%。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32 万元，为预算的 171.5%，主要由于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

（15）金融支出 17,3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400 万元，为预算的 85%。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42 万元，为预算的 92.7%。

（18）住房保障支出 38,080 万元，为预算的 107.3%。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66 万元，为预算的 99.9%。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09 万元，为预算的 125.9%，主要由于大力充实基层应急消防力量。

（21）债务付息支出 30,199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1 万元。

###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903,167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6,62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7,32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7,374 万元，上年结余 32,36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349 万元，调入资金 154,138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9,977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25,166 万元，其他调入 118,995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849,628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7,90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7,01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76,8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908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53,539 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98,825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24,3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599 万元，上年结余 17,264 万元，调入资金

72,92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76,731 万元。

###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72,485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58,043 万元，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9,97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4,465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26,340 万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3,396 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539 万元，上年结余 5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5 万元。

###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3,388 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222 万元，均用于解决国企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5,166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8 万元。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8,48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9,708 万元，利息收入 17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6,666 万元，转移收入 1,929 万元，其他各类收入 4 万元。

###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7,590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6,584 万元，转移支出 698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308 万元。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89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409 万元。

###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444,10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5,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10,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8,905 万元。

截止 2023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952,512 万元，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 二、落实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统筹保民生、促发展与防风险，坚定信心、

逆势前行，强化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积极防范风险，确保全区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着力多元筹资，推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减收影响，内挖潜力、外借活力，不断增强财政造血功能。一是全力以赴强化收入组织。进一步加强对经济形势、行业发展、企业运行等方面的研究分析，推进部门联动机制，加强财税信息共享，狠抓征收薄弱环节，堵塞管理漏洞，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加强国有资产规范管理和处置，依法依规应收尽收。二是持续有效加强财源建设。充分发挥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重点围绕区级前 50 户及各辖区前 10 户重点税源企业，持续跟踪服务，落实支企政策，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夯实存量财源基本盘。三是全力向内盘活存量资金。组织开展全区预算单位往来资金全面清理，逐笔甄别低效、无效闲置资金，规范资金回收途径，全年收回并盘活各类结转结余资金 19.19 亿元，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多措并举向上争取资金。吃透政策、加强协作、主动对接、抓好落实，将政策机遇转化为资金支撑，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31.5 亿元,切实发挥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财税政策持续加力,促进经济稳增长。一是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为稳住经济大盘,2023 年继续延续国家出台的組合式減稅降費和一攬子政策措斲,舉措力度進一步強化、覆蓋面更廣,多種政策疊加產生的“減法”效應持續凸顯,充分釋放政策紅利,有力支持我區實體經濟發展。二是助力中小微企業紓困發展。全面落實穩增長“16 條”和接續政策“30 條”,推動鼓勵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增值稅留抵退稅、房屋租金減免緩繳、創業擔保貸款貼息、低成本政采融資支持等政策落地,打好惠企政策組合拳,營造良好營商環境。對中小企業實行採購項目預留預算,全年中小微企業政府採購合同金額占比 92.66%;安排惠企補助資金 2.92 億元,重點用於支持工業實體經濟發展,以及支持科技創新、兩型循環節能和現代服務業企業發展等;起草《武漢臨空港產業發展基金管理辦法》等系列文件,組建成立臨空港產業發展基金,全年臨空港基金到資金額 1.9 億元,用於支持我區“1+4”重點產業發展。三是落實租金減免政策。按照上級相關文件要求,印發《區

財政局關於做好 2023 年行政事業單位房屋租金免收緩收相關工作的通知》(東財〔2023〕13 號),涉及全區行政事業性單位 14 家,減免金額共計 115.21 萬元。

(三)兜牢民生底綫,增進人民群眾福祉。堅持以人為本,建立健全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切實提升群眾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全年民生支出占公共預算支出的比例達 75.88%。一是足額保障“三保”支出。堅持“三保”支出在財政支出中的優先順序,堅決兜住“三保”底綫,不留硬缺口。二是全力支持教育健康發展。2023 年全區教育投入 15.96 億元,全面落實教育“兩個只增不減”要求,有效保障教育教學質量提升。新開辦 14 所公辦幼兒園,有效緩解“入園難、入園貴”問題;8 所新改扩建中小学投入使用;金銀湖高中与荆楚名校襄阳五中合作办学,西部学校办学条件攻坚行动顺利实施。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我区公务员水平,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工资性补助。三是不断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精神生活。投入财政资金 2292 万元,用于保障东西湖文化中心所属剧院、文化馆、档案服务中心、市民阅读中心、文创中心、博物馆科技馆等六个场馆稳定

运营,打造具有活力和凝聚力的区域文化中心。四是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力度。全年投入资金超 8.8 亿元,用于支持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的防治体系建设,落实扩大国家免疫政策,配合卫健部门制定公卫服务指标体系考核办法,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体系建设,促进基层卫生保障水平提升。五是落实就业政策多措并举。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筹集各项就业资金 4658 万元,安排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

(四)规范债券使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围绕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做好优质政府债券项目储备。积极向上争取债券资金额度,全年成功发行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5 亿,主要安排用于义务教育等 2 个公益性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1.02 亿,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高铁、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业、水利等 27 个项目;再融资债券资金 11.89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本年到期债券本金,减轻财政还款压力。在快发行、加进度的同时,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规定,确保资金

依法合规使用,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始终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作为底线任务抓牢抓实,全面清理核实债务存量,制定分年化解方案,实施动态监测,通过持续加强收入征管、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等方式有效化解存量债务。制定《武汉市东西湖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总方案》及政府债务专项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度机制,压实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出台《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完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债务风险防控的职责分工,建立应急响应报告制度,确保债务风险可防可控。

(五)聚焦重点改革,持续优化财政运行质效。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稳步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及复核评估工作,实现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民生保障等领域,结合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选取还建房过渡费、红色物业、农业农村、教育卫生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委托绩效管理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权威机构，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开展评级，树立典型，加强示范，激发活力，有效提升了绩效评价报告质量。二是强化财政财务监管。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新上线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模块，进一步强化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动态监管。继续抓好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研究出台《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支出管理工作指南》和《农场企业会计核算指南》，进一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三是深化国有资产监管。强化产权管理，研究制定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投资监督、资产评估管理等 10 余项规章制度，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完成了 130 户全级次产权登记，聘请第三方对 5 户区属国有企业开展资产清查，全面核实资产情况。完善考核分配管理，研究拟订《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区国资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及相应的实施细则。扎实推进农场体制改革，制定《东西湖区国有农场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做好农场管理人员首次薪酬审批工作。

### 三、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的工作措

施

当前，财政运行仍然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财政收入增收压力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下降明显，同时刚性支出占比不断增加，叠加地方政府债券处于还本付息高峰期，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对上级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不断提高等等。面对财政运行“紧平衡”态势，我们将积极补短板，强弱项，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精准施策，千方百计拓财源。要紧盯全年财税目标，全力以赴开源挖潜保增收。多方联动稳财源，及时解决收入征管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积极培育骨干财源，鼓励招引新兴财源，切实杜绝“招商不招财、引资不引税”情况。要精准施策强财源，推动各项稳经济、稳增长政策积极有为、提质增效，不折不扣落实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充分发挥各类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做好育产兴企工作，不断培育涵养优质税源，厚植财源基础。同时，加快“三资”清理盘活，进一步增加可用财力，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提供坚强支撑。

（二）压减开支，增强财政重点保障。要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坚决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

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严把项目支出关口。要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把“三保”支出和政府到期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摆在优先位置，压紧压实保障责任，确保财政健康平稳运行。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保障能力，统筹用好财政政策工具，大力盘活存量资金资源，将有限的财政资源用于产业发展、消费升级、教育文化、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增加多元化供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在扩投资、促消费、惠民生等方面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三）严守底线，未雨绸缪防风险。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兼顾好当前和长远，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照“负债有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和“谁借、谁还、谁管”原则，有力有序有效化解地方债务存量，严控地方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对财政政策落实、专项资金使用、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刚性约束作用，不断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切实保障财政健康安全平稳运行。

（四）守正创新，持之以恒提效能。要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快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进政府预算制度改革，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全面规范预算编制执行。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事前绩效评估，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要进一步压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扎实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加快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做好政府投资“后半篇”文章。深化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进一步理顺出资人与出资企业关系，提升企业自身造血能力，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五）持续探索，构建大财政体系。落实大财政建设工作要求，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积极开展大财政体系建设。以国有“三资”为基础，以有效债务为锚定，构建财政、金融、投资统筹联动机制，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依托“一账一表”清理成果，持续开展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分类梳理可转化、可运营、可变现资产，推动国有投资运营公司与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对接，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有效利用盘活收入化债。坚持改革创新，

聚焦重点领域，优化要素资源配置，科学调动债券资金培育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和新质生产力，实现财政国资良性互动，建立健全财政充实国资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新的一年，困难依旧突出，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

督指导下，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主动担当、团结奋进，全力以赴落实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抓好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为推动东西湖区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锦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做好 2023 年区级财政决算的审查工作，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我区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在此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审计报告相关情况，对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预先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6,623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0.5%，上级补助收入 307,32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7,374 万元，上年结余 32,36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349 万元，调入资金 154,138 万元，收入总计为 1,903,167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7,906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7.6%，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7,01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76,8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 17,908 万元，支出总计为 1,849,628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53,53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698,825 万元，总支出为 672,485 万元，结余 26,34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3,396 万元，支出总计完成 53,388 万元，预算结余 8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8,485 万元，支出 77,590 万元，当年结余 895 万元，滚动结余 11,409 万元。

截止 2023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952,512 万元，控制在上级财政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上述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决算（草案）报告中作了详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

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我区经济恢复发展的关键一年。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财政收支矛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有效落实减税降费等一系列稳经济政策举措，深挖财政增收潜力，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重点支出，牢牢守住“三保”红线，筑牢财政安全底线，为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区审计局根据区委审计委员会部署，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对区级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专项资金管理情况、重大项目执行情况、国有资产资源管理情况，以及重点民生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审计，对查出问题进行了原因分析，提出了审计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作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区人民政府须在2025年年初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并接受满意度测评。

结合2023年预算执行审计情况，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区级财政运

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总体较好，决算编制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草案。同时，从前期调研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情况看，2023年预算执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预算刚性约束仍需增强、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还需提高、财政运行和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财政预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健全预算制度，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做好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要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全部收入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预算执行监督，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合理管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进一步规范决算草案编报工作，加强对重大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效果的反映。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科学谋划明年预算编制工作，切实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僵化格局。

**二、积极落实财税制度改革，夯实财源建设基石。**密切关注新一轮消费税、增值税等税制改革动向，加强税收收入征管，精准落实各项税收减免政策，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畅通政企银对接渠道，用好用活产业引导基金，持续做好协税护税、育产兴企工作，不断培育涵养优质税源，厚植财源基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做大做优做强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盘活国有资金、资产、资源，打通资产变资源、资源变资本通道，用国有“三资”盘活之“效”促财政增收之“稳”。

**三、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不断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绩效指标设置，加快研究制定内容完整、细化量化、科学合理，可验证、可核查的共性项目指标体系。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有效衔接，不断拓展评价结果应用深度，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完整闭环，推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不断

提升。

**四、不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压实政府债务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债券资金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政府债券项目库建设，提升储备项目质量。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加快债券项目支出进度，切实杜绝债券资金闲置和“钱等项目”情况。要坚持积极稳妥化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科学制定债务还本付息计划，多渠道筹集还款资金，明确政府债务、隐性债务和平台债务化解责任主体，压实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五、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探头”作用，持续加大对政府债务管理、国资国企管理、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投资项目及专项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的审计力度，动态揭示各类问题和风险隐患，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增强审计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加强审计监督、纪检监察、财会监督等多方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坚持一体推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压实整改责任，不仅要标



本兼治“治己病”，还要举一反三“防未病”，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切实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作用。

#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胡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3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监督指导下，全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上下齐心，顶压前行，积极践行国家级开发区的职责使命，确保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年来，主要审计了区级财政预算执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政府重点投资项目、专项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涉及 39 个审计项目。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 一、区级财政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

（一）39 项预算指标未及时分解到具体单位和项目，涉及金额 227,701.47 万

元。

（二）预算编制与执行刚性不足，预算调减、追加后预算执行率仍未达到市级财政考核标准。

（三）专项资金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实际执行率不高，仅 6.39%至 38.01%。

（四）10 家单位非税收入未上缴，涉及金额 9,700.43 万元，

（五）39 家单位存量资金清理不到位，年终结余存量资金未收回统筹使用，涉及金额 13,909.99 万元。

## 二、部门预算执行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一般性支出未持续压减。

26 家一级预算单位、19 家二级预算单位不减反增。

（二）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流于形式。

41 个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2 个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4 个项目未完成设定目标；15 个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填写不细致；6 个项目未实

施或未设置绩效指标，仍获得评分。涉及金额 403,264.98 万元。

### 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主管部门监管不严，擅自质押特许经营收益权，涉及融资贷款 20,000 万元。

（二）临空港污水处理厂采取特许经营方式不合规。

（三）未对环保专项补贴资金开展有效监管，涉及金额 800 万元。

（四）工程未完成结算，无法按照协议进行周期性调价。

（五）挤占城管工作经费等专项资金支付社保、差旅费等，涉及金额 15.62 万元。

### 四、政府采购方面的审计情况

8 家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关联公司参与采购或涉嫌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中标；未执行采购程序；采购程序倒置；向无资质或注销企业进行采购的问题，涉及金额 2,305.84 万元。

### 五、财务管理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收入管理方面。

4 家单位分别存在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串换医疗项目进行收费、医疗项

目重复收费的问题，共涉及 6,894 人次，金额 254.22 万元。

（二）支出管理方面。

3 家单位分别存在为在编不在岗职工缴纳部分保险和公积金、违规发放补贴、扩大开支范围的问题，涉及金额 68.22 万元。

### 六、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资产权属管理方面。

19 处资产分别存在未办理产权登记、未及时进行产权变更的问题，涉及面积 183,962.74 m<sup>2</sup>。

（二）资产绩效管理方面。

53 处资产分别存在资产闲置、资产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出租未评估和公开竞价的问题，涉及面积 27,166.51 m<sup>2</sup>。

（三）资产程序管理方面。

7 家单位分别存在资产移交未办理调拨手续、资产购置超标准、公车使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涉及金额 7,830.74 万元。

（四）资产核算管理方面。

11 家单位未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涉及房产土地面积 44,810.63 m<sup>2</sup>、办公设备等 152.02 万元。

### 七、自然资源资产方面的审计情况

存在河湖长制、林长制落实力度不够，

无巡查记录或记录不全,以过往巡查图片代替实际巡查应付工作等;东大湖水质不达标Ⅲ类标准;雨污混流,入湖排污口管控不严,污水渗漏;PM10、PM2.5年均值超过浓度限值;16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被处以罚款70.66万元的问题。

#### 八、国有农场土地经营管理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对清查工作不认真、不细致,未按“一户一块”进行测量,数据未填报或错填经营主体,影响土地资源的精准管理。

(二)土地管理松懈,合同签订管理不规范。

1.土地出租管理不严格、不全面,部分土地未签订租赁合同。8个街道,703个经营主体、24,683.91亩农用地出租未签订合同。

2.合同面积与图斑面积不一致。合同面积大于图斑面积的差异数共553户、7,624.70亩,图斑面积大于合同面积的差异数共1,633户、14,686.60亩。

(三)未经审批备案,私自转包土地获利。

11户居民未签订租赁合同、未缴纳土地租赁费,私自转包土地获利,涉及面

积1,059.14亩。

(四)农用地租金欠缴率高,土地租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1.国有农用地经营管理机制和核算办法不健全,管理模式和管理部门混乱,租赁费标准没有及时按照市场行情进行调整,几十年不变。

2.2023年度土地租金收取不及时,各街道欠缴1,995.73万元。

3.国有农场经营收入上缴制度不健全,缺乏统一的管理规定和操作标准,租金清收缓慢,尚余1,411.04万元未上缴。

#### 九、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基本建设程序方面。

24个项目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批先建等问题。

(二)招标投标与发包管理制度执行方面的问题。

1.6个项目存在应当招标而未招标、应当公开而未公开等问题,涉及招标金额34,688.98万元。

2.18个项目存在招投标过程不规范、审核不严谨、评选不客观等问题。

(三)合同执行及工程管理方面。

19个项目存在进度款支付和履约人

员管理不符合合同约定、违规分包等问题，涉及金额 15343.41 万元。

（四）工程造价控制方面。

24 个工程结算计量计价不实，涉及金额 7,008.11 万元。

（五）建设项目运营管理和效益方面。

5 个项目存在运行维护管理缺失、完工项目被其他工程覆盖或改造；2 家单位欠收租金 31.63 万元；部分房屋、门面及摊位资产经营效益不佳，出租率较低。

## 十、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及审计专报情况

（一）各单位审计期间整改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区财政局已清理收回并统筹使用资金 13,909.99 万元；24 个项目核减工程造价 6,420.17 万元；6 家单位非税收入 2,542.95 万元已上缴区财政；17 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问题已立案查处，罚款 80.66 万元已上缴；3 家单位收回多发放的绩效工资等 34.85 万元、退回多收取的医疗费 1.70 万元。其他问题各相关单位正在整改中。

（二）审计专报、移送线索及处理情况。

一年来，区审计局向区委、区政府报送审计专报 11 篇，向区纪委监委、业务

主管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14 起。相关主管部门及区纪委监委分别对 3 家涉案单位进行约谈和处罚，已追责问责处理 12 人，其他相关问题正在进行立案调查。

## 十一、下一步打算及建议

（一）精准施策，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深化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压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优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持续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加强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严格的预算调整审批流程，减少非必要调整，强化预算执行意识。

（二）规范管理，提升政府投资项目效能。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的成本效益分析，加快项目进度，规范建设管理，有效发挥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关键作用。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质量，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严把项目谋划关、审批流程关、施工规范与安全关、竣工决算与验收四大关口，严肃查处虚报工程量、违规招投标、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确保各项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三）健全机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隐患。在财政领域，紧盯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审批、库款支付等方面，严格规范经济权力运行；民生领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础性、普惠性民生建设，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国资国企领域，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及操作流程，防范经营不善、决策不当等造成重大投资损失突出问题，不断增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资源环境领域，加大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推动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率利用。

（四）持续巩固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整改责任单位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

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整改实效；压实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确保整改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强化监督问责机制，确保整改成效，持续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工作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虚假整改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依法忠实履职尽责，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以高质量的审计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全力推进新时代东西湖区审计高质量发展。

# 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全区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十四五”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以促进人才服务能力提高与结构优化、完善人才管理制度机制、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为总体目标，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多措并举，扎实推动我区卫生健康系统人才工作，基层医疗人才资源总量稳步增长，结构逐步优化，服务能力有效提高，管理制度进一步创新和完善。

全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共 19 家（包括区人民医院、区计划生育协会、区卫健局财务与信息化服务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区中医医院、区疾控中心、区结防所、区 120 急救中心、10 所街道卫生院、吴家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定区卫

健系统总编制数 2851 名（其中区人民医院 1525 名），其中事业编额度 1113 名（其中区人民医院 460 名）；政府购买服务用工额度 1729 名（其中区人民医院 1065 名）。

随着我区各基层医疗机构硬件建设不断完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力度逐步加强。截至目前，区卫健系统总人数 2364 名（其中区人民医院 1264 名），其中事业编制人员 959 名（其中区人民医院 374 名）；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人员 1405 名（其中区人民医院 890 名）。区卫健系统共有卫生专技人员 2168 人（其中区人民医院 1122 人），较 2021 年增加 285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16 人（其中区人民医院 160 人），较 2021 年增加 65 人，大学本科学历 1524 人（其中区人民医院 782 人），较 2021 年增加 325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80.26%，较 2021 年提高 8.57%，具有中高级职称 918 人（其

中区人民医院 614 人），较 2021 年提高 19.56%，35 周岁以下 1164 人（其中区人民医院 687 人），占比 53.69%，较 2021 年提高 6.22%，全区卫生专技人才队伍更加专业化、年轻化。

##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为加快引进各级各类人才，补充基层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缺口，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结构，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统一部署，不断创新人才引进路子 and 方式，取得了一定成效。

### （一）抓引育，立足聚才强效应

1.创新人才招聘模式，有序扩大专技人才增量。我区有序组织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招聘、公开招聘等工作，积极探索校园招聘等多种聘用制引才方式，去年组织到湖南湘雅医学院、南昌大学、山西医科大学等 985、211 高校开展校园招聘 4 场，引进聘用制卫生专技人才 44 名。与 7 名 2023 届市级全科医学订单生签订就业协议，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储备人才。2023 年区人民医院参加武汉大学、长江大学、湖北科技学院、三峡大学、湖北医药学院、武汉科技大学等 7 场校园招聘会，并组织 5 次聘用制人才招聘，招聘卫生专技人才 130 人，其中硕士 36 人，本科 49

人。2021 年至今，区卫健系统招聘事业编卫生专技人才 154 名（其中区人民医院 77 名），招聘聘用制卫生专技人才 506 名（其中区人民医院 295 名）。

2.加大专家引进力度，持续补充高层次人才缺口。制定《区卫健局局属基层医疗机构退休卫生专技人员返聘实施办法（试行）》，修订《东西湖区人民医院返聘人员管理办法》，规范专家返聘工作流程，加强人员管理。去年以来，返聘专家 43 名（高级职称 30 名，其中正高级 17 名、副高级 13 名），较好补充了目前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学科带头人缺口。新增银龄计划，特聘协和专家 2 人，持续补充高层次人才缺口。邀请协和教授开展专家门诊、指导手术、会诊查房等工作，今年以来，专家门诊 183 人次，指导手术 2623 人次，会诊查房 489 人次，开展培训授课 65 次。同时，借鉴外区基层医疗机构中高层次人才引进经验，结合我区基层工作实际，起草《东西湖区医疗卫生系统中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方案》，丰富引才方式，建立健全中高层次人才引进通道。

3.强化“传帮带”作用，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不断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建设，统筹上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



各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查房、培训、远程会诊及质控管理等工作，确保每个基层医疗机构每天都有上级选派的专家下沉坐诊，形成常态化机制。去年以来，从协和医院、省中医医院、省妇幼保健院、市中医医院、市一医院、市中心医院、市四医院、长航医院等上级医院选派省、市名医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医务人员下沉到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门诊、远程会诊及质控管理等工作，截至目前共接诊患者 54652 人次，开展巡诊教学 87 次，加快实现“小病不出社区”，有效提升群众看病就医便捷度。开展基层卫生专技人员“一专多能”培训、全科培训、儿科转岗培训，去年以来，共选派 102 名专技人员参加进修培训，促进基层卫生专技人员能力提升。

4.提升自身造血能力，建立人才培养体系。坚持“输血与造血并行，以造血为主”原则，拟定《东西湖区卫生健康系统人才库管理办法（试行）》，按照“逐级选拔、分级管理”原则强化培育，大力支持培养名医名家。拟定区人民医院五年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医院人才培养体系，实施医院人才分类分层培养并动态调整。

## （二）建机制，培养干部重职能

### 1.拓宽选拔机制，优化领导干部队伍

结构。坚持公开的原则，通过谈话推荐和民主推荐、开展竞聘演说、自荐提名等多种方式拓宽选拔渠道，强化干部队伍建设。2021 年至今，区卫健系统共开展干部选拔工作 13 批次，提拔科级干部 66 名，科级干部年龄下降 8.3 岁，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队伍活力进一步增强。

2.规范科室设置，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印发《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局属卫生院内部科室设置及负责人竞聘方案（试行）》《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关于落实医院内设机构设置及规范业务科室命名的通知》，规范各医疗机构内部科室设置，指导医疗机构严格按照流程开展科室负责人和护士长换届选举竞聘工作，并制定聘期目标，规范开展聘期考核，形成良好用人导向。去年以来，开展卫生院内部科室竞聘 2 批次，完成 117 人的备案。

3.完善交流机制，搭建干部培育平台。2022 年印发《东西湖区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人员系统内调配办法》，深化系统内部干部交流，整合区域内人力资源，优化系统人员队伍结构。2021 年至今，区人民医院选派 8 名业务骨干到区卫生院挂职，完成 3 名骨干调配工作，实现人才的合理流动。去年以来，区人民医院累计下沉专

家 2859 人次，教学带教 2000 余次，指导卫生院开展新业务新技术 6 项；完成远程影像阅片 140550 份，远程心电诊断 161051 份；区人民医院作为区级质控中心牵头 11 家分中心完成质控督导 122 次，召开质控培训会议 13 次，累计指导和培训人次 1 万余人次。

### （三）促改革，激发热情增动力

1.深化机构编制改革，实行岗位统筹管理。紧扣人才培养重点环节，实行基层卫生院编制改革，重新对基层卫生专业技术岗位进行岗位设置，将 10 所街道卫生院编制岗位打通使用，基层卫生院高级卫生专技岗位比例提高至 20%，首次设置正高级岗位 14 个，增加副高级岗位至 79 个，为基层卫生专技人员提升职称水平提供充足空间。

2.聚焦难点堵点，打破职称晋升壁垒。充分利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激励政策，首次打破岗位“空一进一”掣肘，允许将高级岗位借用至低级岗位。积极推进聘用制卫生专技人员职称晋升工作，印发《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局属事业单位聘用制医疗卫生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东西湖区人民医院 2024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方案》，打通

聘用制专技人才职称晋升堵点，2021 年至今，共计 376 名事业编和 307 名聘用制专技人员晋升专业技术等级，基层医疗人才归属感大幅提升。

3.用好激励政策，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根据现阶段各基层卫生院实际需要，修订《东西湖区基层医疗机构人才引进和培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经费分配范围、使用标准、使用程序重新作出规定，加强相关人员考核，完成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新进医学人才定向补助 18 人、退休专技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执业定向补助 13 人、偏远地区医务人员定向补助 118 人的发放工作。

## 三、存在问题

虽然我区在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中开展了大量工作，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制约了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和卫生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 （一）卫生专技人员数量仍有一定缺口

我区常住人口数从 2019 年的 40 余万人增长到 92.55 万人。根据《武汉市区域卫生规划（2021—2025 年）》文件要求，

公立医院床人(卫生人员)比应达 1:1.62, 乡镇卫生院应按照不低于常住人口万分之十六的标准核定医务人员岗位。目前, 我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卫生专技人员 1046 名, 缺口 489 名。

#### (二) 人才培育力度有待加强

现有的卫生专技人员中,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仅有 216 人(其中区人民医院 160 人), 占比 9.96%; 具有高级职称的仅有 150 人(其中区人民医院 101 人), 占比 6.91%, 学历及职称层次偏低, 高层次人才引进及培育规划暂未落地, 缺乏学科带头人, 服务能力难以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部分专业岗位断档,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暂无康复医师和影像医师, 儿科、外科等常规专科医师人数较少, 难以为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 (三) 引才留才激励还不到位

2021 年以来, 聘用制卫生专技人才流失率近 20%。“一类保障、二类管理”政策尚未落地落实, 人员薪酬待遇没有与实际工作量挂钩, 不能真正激发医务人员积极性主动性。

### 四、下一步打算

我们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职业发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

等制度, 建设一支结构优、素质高、能力强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 (一) 完善引才机制, 多向发力“聚人才”

认真贯彻执行《武汉市区域卫生规划(2021—2025 年)》文件要求, 进一步做好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核定和动态调整工作, 加大空编使用力度, 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根据区域医疗发展规划, 立足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发展实际需求, 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引进各层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提高引才效率。根据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目标和学科建设需要, 明确不同阶段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数量和质量要求, 制定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及方案, 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为主, 校园招聘、退休返聘、中高层次人才引进为辅, 多渠道、多路径地引进各类各级卫生专技人才。对基层急需岗位人才和中高层次人才采用更加灵活的用编机制, 鼓励支持二级医院及部分对标二级医院建设的卫生院自主引进中高层次人才。

#### (二) 畅通发展路径, 多管齐下“兴人才”

持续通过医联体、医共体建设, 进一步完善“联合培养”机制, 通过专家派驻、

专科共建、临床带教、远程医疗、科研和项目协作等方式，发展特色专科，带动区域内医疗机构专科服务水平整体提升，鼓励医务人员“一专多能”，强化“全+专”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深入挖掘整合现有人才资源，加快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梯队建设。规划未来3年的人才培育计划，分层分类建立培育体系，完善选拔程序、日常管理、考核评估等机制，制定拔尖人才共育计划，积极培树具有区域知名度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实施骨干人才培育计划，培养一批技术带头、扎根临床一线、业务能力得到社会和同行认可的中青年骨干人才；推行青年人才晨星计划，培养一批业务能力优秀、科创能力突出、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后备人才。通过搭建多元化的交流平台，鼓励人才间跨计划、跨单位、跨专业的交流合作，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真正让优质人才资源“活起来”，实

现人才梯队健康协同发展。

### （三）优化激励政策，多措并举“留人才”

逐步推进薪酬体系改革，推进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类保障、二类管理”，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和指标体系，向特色科室牵头人、业务骨干、家庭医生或医务团队适当倾斜，发挥“多劳多得”绩效薪酬正向激励作用。为人才发展提供“硬举措”支持，优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中西部片区的医疗基础设施，推动业务用房、医疗设备配备实现标准化，补齐环境与设施短板。不断健全卫生健康系统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体系，积极落实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医疗保障、家属配套保障、生活补助等政策，协调帮助解决人才“急难愁盼”问题。逐步形成“人才所在、政策所至”的良好局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公告

2024年11月6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5人，到会27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区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草案）。审查批准了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赞成票2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二、审查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区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草案），赞成票2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三、审查批准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赞成票2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四、书面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赞成票2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五、书面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赞成票2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六、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赞成票 2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未按键 0 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 2023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区检察院对 2023 年度执法办案工作及案件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办案情况及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 （一）2023 年办案工作情况

2023 年，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区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决议，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向前。

全年办理案件数同比上升 67.03%，员额检察官人均办案量同比上升 67.12%；53 个集体和个人获得区级以上表彰，涌

现出全国及省、市检察系统先进个人和业务能手 13 人；十五项检察工作在全市检察机关 2023 年度检察工作综合考评中排名前列，获评“全市基层院检察工作考核先进单位”，在 2023 年度全省基层院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中被评为优胜单位（竞进型）。

### （二）对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

去年，区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区检察院年度办案质量情况检查报告。一年以来，区检察院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量效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强化政治担当。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进一步擦亮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通过政治轮训、理论宣讲等各种形式的学习，

更加自觉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中领悟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思路、方法和路径，找准依法能动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全力以赴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二是优化业务管理。以高质效管好每一个案件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案件管理与办理并重，坚持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同向发力。强化检察业务分析研判的宏观管理功能，通过常态化开展检察业务分析研判，及时掌握动态、把握趋势、查找问题、研提对策，全年开展检察业务分析研判 20 次。激活案件质量评查、流程监控、数据核查等微观管理效能，采取随机抽查、常规检查和专项督查等方式，评查案件 230 件，紧盯办案时限、羁押期限、权利保障等重点环节，实时动态开展司法办案流程监控 820 次，全流程把牢案件“生命线”。

三是深化检务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积极主动推进检务公开，拓宽人民群众监督渠道。制定工作方案、健全联络机制，实现与代表委员常态化良性互动，全年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活动 101 件次，回应代表呼吁，走进企业开展普法活动 5 次。举行“生态环

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邀请代表委员共同为公益诉讼工作建言献策。高质量做优做实检察听证，根据案件特点针对性邀请听证员，对 342 起案件组织检察听证，实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覆盖。

四是强化自身建设。以“三个善于”为目标导向、以“检学研”一体化为牵引，深化教育培训，组织参加各类教育培训 1010 人次。通过公检法同堂培训、“办精品案件、写优秀文书、提优质建议”业务竞赛和数字化建设比武等活动，以“学、讲、练、赛”，全面提升队伍监督能力、办案水平和工作质效。探索建立“青年干警双导师”培养成长机制，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不断丰富“全能型”人才供给。不断完善检察人员全员、全面、全时考核工作机制，将考评结果与等级晋升、提拔任用等有机衔接，提升检察队伍现代化管理水平。

## 二、2023 年度办案质量自查及抽查情况

### （一）2023 年度区检察院自查情况

案件质量是司法的生命线，区检察院始终坚持“源头控制、全程管理、动态监督、综合评查”标准，将常规评查、重点



评查、专项评查、流程监控等多种方式有机结合,不断创新完善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整体办案质量。

一是加大常规案件评查力度。区检察院调配优势力量,从全院各业务部门检察官中择优选任 18 名员额检察官组建案件质量评查队伍,全面推开全院常规案件质量自查工作,全年开展常规案件质量自查评查 3 次,评查案件 230 件;接受上级院案件质量

评查 7 次,无瑕疵、不合格案件。

二是做优、做实四类案件重点评查。对捕后不起诉、撤回起诉、判处无罪、判决免于刑事处罚四类重点案件,组织开展重点案件质量评查 3 次,经检察委员会专题会议讨论,无瑕疵、不合格案件,实现四类重点案件评查全覆盖。

三是推动专项案件评查向纵深发展。组织开展涉营商环境专项评查 3 次,抽取涉营商环境案件 63 件,对涉营商环境专项检察工作机制落实情况、释法说理及风险研判开展情况予以重点核查,严格贯彻省院、市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部署。

四是密织流程监控网络。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加强检察办案的全流程监管,紧盯办案时限、羁押期限、权利保障等重

点环节,对涉及当事人权利保护的办案节点时时进行风险预警。全年共进行流程监控提示提醒 820 次,制发《流程监控通知书》45 份,发布《案件流程监控通报》12 期。

## (二)区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检查情况

今年 9 月,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评查组抽取我院 2023 年度办结案件 40 件进行阅卷评查,评出优秀案件 28 件、良好案件 12 件,无瑕疵、不合格案件。

评查组指出区检察院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对评查组指出的问题、提出的意见,我们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并对照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进行逐一销号管理,切实推动监督办案质量提升。

## (三)自查及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从办案质量自查和抽查情况看,区检察院办案质效整体良好,绝大部分案件证据审查准确全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文书适用规范、释法说理有效、办案效果较好。但仍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

1.法律适用不够规范。少数案件法律

适用不规范，主要表现在权利、义务告知性文书中对选择性罪名未进行准确表述。

2. 办案程序和法律文书制作不够规范。部分法律文书制作格式不够规范、语言表述不够严谨，文字错误时有发生。突出表现为内部提示清单、风险研判类文书内容填录不规范，存在套用模板倾向。

3. 释法说理不够充分。少数案件释法说理模式化痕迹严重，缺乏更为详尽的说理过程，个别案件对说理的记载流于形式，缺乏详细的逻辑分析。

4. 司法责任制落实不够严格。少数案件法律文书流转签发不规范，检察办案系统数据填录迟填、错填、漏填等问题仍然存在。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少数检察人员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司法规律的意识不强，办案影响风险研判等制度机制执行不到位，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的情形仍然存在。二是部分检察官、办案组织和业务部门的自我管理意识比较薄弱，重案件办理轻案件管理，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仍需加强。三是问题跟踪监管、长效规范力度不足，结合近两年案件评查结果来看，一些程序性问题在办案中反复出现，经整改后仍再次发

生，暴露出部分检察官对执法规范性的重视不足，反思不够。

#### （四）区检察院整改情况

针对案件质量检查中暴露的执法规范性问题，区检察院按照“见人、见事、见案件”的原则，逐件逐案核实问题，督促整改。同时，将案件评查结果计入检察官司法业绩考评档案，作为检察官等级晋升、择优遴选、员额管理的重要依据，健全案件质量评查与司法责任追究工作的衔接机制，倒逼检察人员强化案件质量意识，多措并举规范检察办案行为。

一是逐案研究整改措施。针对个案存在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督促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对照检查、认真整改，案管部门对案件进行逐案销号管理。

二是加强专项督察检查。针对类案反映的问题，综合利用案件质量评查、流程监控、业务分析、检务督察等管理手段，加大重点案件的督查力度，督促检察官摒弃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思想，进一步拓展监督效果。

三是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考评的“风向标”作用，将抽查结果与检察官业绩考评挂钩，对相关办案人员形成监督威慑，引导检察官自主提升案件质量意识。

四是发挥优质案件示范引领作用。“一个好的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在评查组评定 28 件优秀案件基础上，区检察院组织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召开专题评议会，并经区检察院评查办公室讨论，评定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突出的 2 件优秀案件为优质案件，由案件管理部门对其办理过程、检察履职经过进行整理，制作优质案件评查报告供各部门学习。发挥优质案件的典型性、示范性、指导性作用，切实提高检察综合履职能力。

### 三、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的工作措施

下一步，区检察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司法行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坚定不移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契机，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实施党建引领的检魂铸造工程，坚持讲政

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执行党的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有机统一，践行“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检察干警的履职特征。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常态化思想理论学习和政治轮训机制，持续推进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增强干事创业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二）坚定不移深入开展检察改革。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领导带头办案、员额动态调整、追责惩戒等机制，构建权责明晰、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机制。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内设机构改革成果，加大力度巩固扫黑除恶、优化营商环境等专项工作成效，深入推进“检察护企”、“检护民生”等专项行动，在维护社会大局安定有序的同时，聚焦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推进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加快数字检察建设步伐，不断提升检察办案质量和科技含量。

（三）坚定不移提高检察履职能力。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持续强化案件质量意识。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落实“高质效办好每

一个案件”的要求，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加强检察业务培训，特别是对新制定修订的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有针对性开展各类专题培训，丰富各种检察理论研究平台。不断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检察铁军。

（四）坚定不移提升检察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案件管理模式，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管理的统一，加强流程管理、效率管理，健全纠错和追责制度，把监督触角延伸到每一起案件、每一个检察环节。建立健全内部、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案件质量评查结果的反馈、运用，将案件质量评查结果纳入检察官绩效考核范围，作为检察官入额、退额以及晋职晋级、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案例的指导示范作用，对评查发现的典型案例逐案剖析，不断强化评查结果运用。督促检察人员把提升办案质量融入工作的各方面、全流程，坚持将政治自

觉、检察自觉、法治自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五）坚定不移接受人民民主监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强化接受监督意识，积极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案件评查和公开听证，认真办理人大交办件，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工委的有力监督下高质量履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案件质量是检察办案的生命线，关系到检察机关的司法权威和公信力。检察机关在党的绝对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既是宪法要求，也是政治责任。区检察院将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指导下，不断提升案件质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更好地展现检察担当，在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中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以上报告，请审议。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关于 2023 年度案件质量评查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区人民法院院长 杨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法院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区法院 2023 年度执法办案工作及办案质量检查相关情况。

## 一、2023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

### （一）2023 年度办案工作情况

2023 年，区法院在区委领导和区人大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忠诚履职，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9741 件，结案 27636 件，结案率 92.92%，收结案数在全市 15 家基层法院中均居第 7 位，结案率第 8 位；人均结案数 727.27 件，居第 2 位。在最高院设置参考区间的 23 项指标中，有 21 项优于或位于区间。

（二）对区人大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一年来，区法院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

会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严格公正司法，坚持守正创新，持续强化政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深耕多元解纷、锻造过硬队伍，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一是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

强化政治定力。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 160 余次。加强司法宣传教育，在《人民法院报》等媒体发布稿件 300 余篇，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讲好法院故事。1 部门获评全国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突出集体，1 人获评湖北省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成绩突出个人”，先后有多个部门和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

提升政治能力。用党的先进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不断提高分析形势、把握方向、服务全局的能力，练就“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政治自觉和过硬本领，切实将司法工作的具体实践统一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要求上来。找准法院在新发展阶段和新发展格局下的职责定位，妥善办理一批重要案件，牵头的营商环境工作在全省法院排名与2022年度相比提升67个名次。

夯实政治根基。深刻认识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各项工作。铸牢理想信念之魂，将对党绝对忠诚刻入灵魂、融入血脉，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和践行者。牢记党的宗旨，把党的事业、人民的利益摆在首位，紧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站稳人民立场，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扎实推进“有信必复”工作，健全完善领导接访机制，院长定期参与区信访局联合接访，并依托“周三信访接待日”，带头推进全员接访。

## 二是坚持持之以恒强管理

完善制度体系。制定《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定（试

行）》《法官、法官助理办案质量瑕疵责任规定》，设立案件评查委员会、评查人才库，在本院审判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院的案件评查工作。针对上诉案件多、改判案件多等问题，每月召开专题分析研判会，逐案分析，提升案件办理质量；简易程序审理期限超过三个月，普通程序审理期限超过六个月的案件，承办法官接受专题研判会质询，说明未结原因，并制定结案计划。2023年下半年，长期未结案件数量逐月下降，至2023年底，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从6月底的47件实现清零。

构建立体监管。树牢“全院、全员、全过程”的大审判管理理念，使审判权力运行始终处于制约监督之中。院党组将审判管理作为法院业务工作的中枢，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确保审判管理各项举措落实落细。各业务部门严格实行“清单制+责任制”，对本部门办案情况全面筛查、逐项分解、细化到人。审管办发挥承上启下、联络各方的枢纽作用，加强跟踪协调，形成管理闭环。对重要指标、重要节点、重点案件，实行日调度、周推进，“点对点”提醒到庭、督办到案、通报到人。编发审执通报、指标分析22期，发出各类质效指标提示预警告知50余次。充分尊

重法官主体地位,将员额法官纳入案件评查人才库,拓宽法官在审判管理、审判监督中的参与度,促进法官依法履职、相互监督。

### 三是坚持凝心聚力解纠纷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法院一号、二号司法建议,针对司法实践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发送司法建议书,将审理案件与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同步推进。2023年区法院共发出司法建议19份,以“小切口”为社会综合治理把脉开方,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回应,司法建议回复率100%。

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坚持重心前移、力量下沉,与综治中心、调解委员会等多家基层单位完成对接,入驻区矛调中心。健全“法院+N”等联调机制,整合各类专业、优质解纷资源,吸纳24家特邀调解组织、201名特邀调解员、12名街道综治工作人员充实调解力量,组织全区基层治理单位调解员、婚姻家庭调解员培训,形成诉源治理工作合力。

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重点围绕政治建设、非诉解纷、执法办案、群众工作、基础建设等六大方面组织创建活动,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优化法庭布局,形成“庭、室、站、点”四位一体的诉讼服务网络体系。推动人民法庭与属地街道、社区、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单位有效对接。助推人民法庭专业化转型、特色化发展,着力培育“一庭一品”,“睦邻社区”等经验被最高法院总结推广。

### 四是坚持严管厚爱强队伍

提升能力素养。实施“凌云匠心”青年培养计划,将40岁以下干警作为青年干警储备,加强信息、调研专业人才培养,推动法院内涵式向上发展。以“匠心讲堂”为依托,开展“我来讲一课”“专家讲坛”活动8次,先后组织18名能力突出、业绩优异的干警走上讲台分享办案经验、调解心得,激发青年干警学习实干的进取精神。以“匠心比拼”为抓手,每季度开展调撤之星、办案之星等“五星”评选活动,努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建设“清廉法院”。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强化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将监督范围延伸至“八小时外”。注重家风促廉,与干警家属进行家

风座谈，签订《家属助廉承诺书》，筑牢廉洁家庭防线。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确保有问必录、应报尽报。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发布通报 29 期（次），19 名同志受到第一种形态处理，干警作风和精神面貌持续优化。

### （三）2023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

1. 区法院自查案件情况。区法院坚持向内加压，综合运用日常评查、专项评查、重点评查等方式，通过逐级评议、分级定责的评查模式，推动评查范围覆盖全部员额法官、覆盖案件办理全部环节，切实增强评查实效。定期开展常规评查，每月对已生效案件随机抽查 30 件，共计抽查 3694 件。重点评查以发回改判、人大抽查、重点信访等六类案件为主，围绕程序、实体、文书 3 大类 15 个具体方面进行检查。开展长期未结案件评查，对延期、暂停等手续严格审批，加大督办力度，积极与鉴定评估等单位沟通，提高办案效率。评查中未发现审执人员有枉法裁判和违法违纪行为，绝大多数案件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实体处理恰当。但是，也有一些案件存在审执程序、实体处理、文书质量等方面的问题，自查问题中涉及程序和卷宗方面多，涉及实体方面少。自查

认定重大瑕疵案件 1 件、一般瑕疵案件 6 件，对于被确定的瑕疵案件，均已依法依规追责处理、提出整改要求，并扣除相关业务部门绩效考评分数。

2. 区人大常委会抽查案件情况。2024 年 9 月 26 日，区人大常委会成立由部分监工委委员、专家学者、资深职业律师组成的评查组，随机抽查了区法院 2023 年办结生效的不同类型案件 40 件。经评查反馈，30 件案件为优秀，10 件案件为良好。针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区法院诚恳接受、抓好整改，按期回告。下一步，对存在程序性和实体性问题的案件，将通过评查委员会、审判委员会逐级评查定责，并对瑕疵问题点名通报到人，要求所在业务庭认真讲评，举一反三，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 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从自查及抽查情况看，在案件体量持续高位运行的背景下，大多数案件办理质量良好，办案效率较上年度有所提升，能够做到审理程序合法，事实查明准确，法律适用正确，实体处理妥当，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 （一）个别案件裁判范围不准确

主要表现为：未严格审查当事人的诉



讼请求,对于当事人未主张的诉求予以裁判,导致判决超出了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 (二)个别案件存在送达程序不严谨

主要表现为:1.系统内未勾选传票;  
2.公告前未穷尽送达途径。

#### (三)少数案件法条援引不精准

主要表现为:未注意法律更新情况,根据法律适用的规则应当适用新法但裁判文书仍引用旧的法律条款,法律条款引用不准确。

#### (四)少数案件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

主要表现为:1.裁判文书存在文字疏漏,如将当事人名字或名称写错;2.个别执行文书文号错误;3.少数案件专业法官会议记录、调查笔录缺少审判人员签字;  
4.个别送达回证缺少法院印章。

#### (五)案件卷宗整理不规范

主要表现为:1.电子卷宗与纸质卷宗不一致;2.卷宗封面与内容不一致;3.卷宗封面有涂改;4.无目录或者未按目录顺序排序,或者目录未标页码,卷宗材料装订顺序混乱;5.电子卷宗有重复材料。

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办案人员自我管理标准不高不严,规范办案、精细办案尚有欠缺,工匠精神不足;二是办案人员存在惯性思维,凭老经验老

做法办案,未能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三是监督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相互监督、相互提示还不到位;四是新收案件数量虽有下降,但案件总量高的状况依旧,案多人少的被动局面尚未根本扭转,长期高负荷工作对办案质量产生一定影响。

### 三、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的工作措施

下一步,区法院将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总体要求,凝心聚力、埋头苦干,加快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一是持续筑牢政治忠诚。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决心。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始终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确保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二是持续更新司法理念。用新的理念,

实的举措,探索化解案多人少、就案办案、程序空转、案结事未了等掣肘难题,助推法院高质量发展。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继续狠抓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解纷,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进一步汇聚“法院+N”合力。更加务实做好条线指导和数据会商工作,善于发现短板弱项,及时查漏补缺,防患未然。

三是持续抓实监督管理。围绕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内外监督制约,压紧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提升审判质效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审判流程管理,严控审限、加强调度,做到重要节点全程动态跟踪。强化精品意识、创新意识,打造更多精品案例、白皮书、司法建议。持续加强数字法院建设,提升在线服务效能,以科技助力公正高效司法,努力创造更高水平公平正义。

四是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完善干警绩

效考核业绩评价制度,加强知识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干警庭审调查、释法说理、政策运用、风险防控、群众工作等能力。加大暖警爱警举措,加强法官权益保障,为干事创业营造良好氛围。驰而不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和审务督查,持续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整治。加强思想纪律作风教育,厚植廉洁文化,涵养清风正气。

五是持续主动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法院工作,认真办理人大的审议意见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密切与代表委员的联系沟通,灵活联络方式,丰富联络内容,扩大交流互动。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和新闻媒体、人民群众的监督,以监督促规范、促公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关于 2023 年度办案质量督查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林诗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东西湖区公安分局 2023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

## 一、2023 年度执法办案质量检查情况

2023 年，在市公安局、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指导支持下，区公安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全市公安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聚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为重点，持续扣好执法“第一粒扣子”，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为维护全区平安稳定，推动东西湖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一）办案工作情况

2023 年，分局共审核立案 4737 起，不予立案 98 起，刑事拘留 2198 人，取保候审 1290 人，批捕 702 人，无逮捕必要不捕 318 人，移送起诉 1624 人，行政拘留 3101 人次，强制隔离戒毒 411 人，社区戒毒 247 人；处理行政复议 74 起，参与行政诉讼 30 起；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4 人，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 人。区公安分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100%，全年无法院判决国家赔偿的情形发生，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未发生重大执法过错。

### （二）对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

针对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中提出的有关意见，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强力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加强执法管理、执法监督、执法责任追究，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质量。

#### 1. 聚焦政治建警，把稳思想之舵。扎

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研学 31 次、交流研讨 6 次。加强人才培养和典型选树,分局政治处张锦星作为湖北公安唯一民警代表,出席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光荣当选共青团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8 名民警提拔重用,59 名民警被奖励表彰。全面加强队伍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禁违规宴请饮酒六项规定精神,问责民警 12 人。

2.落实部署要求,推进重点工作。围绕市局 12 条提质增效工作意见,按照“一支专业队伍、一套服务体系、一体合成作战”的“三个一”核心要素,坚持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部署推进。制定《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岗位工作规范》,明确了 4 个岗位、24 项工作职责,购买嫌疑人识别服 120 套。先后组织开展内部培训 4 次。每日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使用情况进行统计,2023 年分局全局刑事案件到案嫌疑人入区率提升至 90.8%。同时,会同检法机关制定了《关于危险驾驶案适用快速办理机制的意见》,拓展刑事案件快办功能;研究制定《关于对取保候审保证金实行电子支付

的工作意见》,实行保证金电子支付;引入中国邮政,实现法律文书集中邮寄。

3.坚持强基固本,提升警务效能。14 个派出所均规范设置“两队一室”,翻修改造、新建社区警务室 30 个。投入 16 万余元,对东西湖区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进行建设维修,设置远程示证室,更新存储器具,按照涉案财物性质将涉案财物重新划分为 27 类,涉案财物二维码信息附卷同步移送审查起诉。抓实“一标三实”信息采集,核准核实标准地址 57.6 万个,实有人口 90.7 万人,上图率、覆盖率、户址关联率均达 100%。加强精障、刑释、吸毒人员服务管理,送治精障患者 408 人,未发生特殊人群肇事肇祸。

4.严格执法监督,提升执法质量。2023 年来,共召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 9 次,讨论决定了 5 项重大执法事项和 91 起案件 238 人终止侦查事项;召开法制大队重大执法事项集体研究会议 106 次,讨论研究 181 项重大执法事项,不断提升分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运行质效。每周在局长办公会上通报执法问题,讲析正反案例,开展执法工作提示,2023 年在局长办公会上共发布《执法问题周通报》42 期,进行执法工作提示 43 次,通

报并督促整改突出执法问题 52 个、网上执法监督问题 1612 个。

5.紧盯关键环节，锤炼执法素养。分局瞄准派驻（兼职）法制员作用发挥，持续开展法制员培训。对法制员队伍实行跟踪指导，对调动工作单位兼职法制员，按照选拔程序第一时间确定接替人员，确保法制员工作不断档。全年组织派驻（兼职）法制员培训 8 场，240 余人次。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考虑执法对象的切身感受，综合考量“法、理、情”和“时、效、度”，讲究执法艺术，规范执法言行，注重执法效果，坚持宽严相济。

6.坚持做强主业，打击违法犯罪。梯次推进削峰、砺剑、夏季治安、重点任务攻坚等“每季一行动”，刑拘、行政拘留、强戒同比上升 45.5%、41.1%、114%，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18.6%，连续 11 年保持“四案全破”，“雷火”排名全省第一方阵。

7.紧盯重点案件，优化法制服务。针对分局今年 7 月份侦办的系列介绍卖淫案，分局法制部门主动靠前指导，每日开展案件研判，时时更新侦查提纲，开展会商 10 余次，为案件顺利侦办提供了有力的执法指导。对分局办理的“彭某军故意伤害致死案”，法制部门派员驻点办公，

指导开展案件侦办工作，对每个办案环节证据收集合法性、证据效力及证据之间的矛盾严格把关，指出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以案为鉴，指导办案单位提升执法水平。

8.紧密结合实践，创新工作机制。针对疑难案件，探索实行法学专家研究机制和公检法专业部门会商研究机制。2023 年，分局先后 4 次报请区政法委，就犯罪嫌疑人邓某霞收押问题、犯罪嫌疑人汤某代为执行服刑事宜、“郑某被故意伤害案”善后维稳问题、“黄某华、张某诈骗案”侦办工作等事项，协调区检法机关开展会商研究，聘请大学法学专家对重点案件进行研讨，初步形成较为顺畅的公检法专业部门会商研究机制。

9.优化工作措施，推进警种主战。按照“市区主战、派出所主防”的作战主线，分局先后多次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派出所，研究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的落实工作，明确案件移交协调机构，印发《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实施方案》《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并在金银湖派出所开展试点工作，为各办案单位增配法律书籍 100 余册。

2023 年启动为派出所减负工作后，分局刑侦大队共立案 1572 起。

### （三）2023 年度办案质量自查及抽查情况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执法办案质量考评要求，紧盯接处警、受立案、案件办理、执法管理等重点内容，突出全流程、全环节、全链条，不断完善和优化执法质量评价体系。

1.严格网上巡查监督机制。针对对立而不侦、久拖不决等执法顽瘴痼疾，每周对即将到期案件进行预警提示；组织对“四同”警情以及诈骗、扒窃、盗窃等警情处置开展专项考评，共排查警情 765 起。按照扣好执法“第一粒扣子”考核工作要求，全年共通报批评 6 人。

2.开展执法问题突出整治。印发《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 2021 年以来的警情、案件等开展全量清理自查，共计核查警情 92616 起，共自查出问题 21 个，问责 19 次；核查疑似执法突出问题及线索 15 条。

3.加强日常案件考评。建立案件办理质量考评日常工作机制，通过案卷管理系统，在案件审批过程中同步进行质量考评，全年共考评行政案件 10130 起、刑事案件

4737 起，做到案件质量考评全覆盖。

##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通过自查发现，我局执法办案质量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

一是文书制作不规范。在执法监督中，发现部分法律文书存在标点符号缺失、文书内容有错别字等问题，反映出部分办案民警，对于文书制作不重视、不细致的问题。部分案件来源记载不准确、犯罪嫌疑人信息错误、文书缺少民警签字以及卷宗装订不规范的问题。

二是接处警不规范。部分案件存在处警时未将出警时间、出警地点、警情类别、出警人员等内容录入现场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拍摄内容无法播放、未规范完整录入警情信息、处警详情填写不全面。

三是案件侦办不深入。部分案件取证不全面、不充分，对关联人员深挖扩线不够彻底，少数案件中，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后，相关单位未定期讯问或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主要原因有：一是执法理念有偏差，在执法管理方面投入的精力、警力不足；二是工作主动性不强，习惯于就案办案，仅就手头掌握事实证据材料办理案件，缺乏动力去进一步关联串并、深挖根源；三

是新警传帮带不够,因事务繁忙而忽略教育指导,部分新警办案水平难以有效提升。

###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下步,东西湖区公安分局将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遵循,自觉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和保障社会发展大局,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聚焦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工作主线,探索构建与“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全面推进更高水平法治公安建设。

(一)聚焦党的政治建设,坚决筑牢政治忠诚。牢牢把握“公安姓党”根本政治属性,把讲政治作为第一标准,始终从政治上看问题、作决策,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守政治纪律规矩,动真碰硬抓实肃清流毒影响,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法队伍“十个严禁”、公安部六项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坚持领导带头、表里如一,秉持“以简单对复杂、以干净树威信、以公平聚人心”的理念,加强班子建设和制度建设,将考

评结果与个人晋职晋级、表彰奖励、工作问效挂钩,营造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不一样的良好氛围。

(二)聚焦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以警务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瞄准实战和规范执法,突出分局法制员队伍建设,加强执法工作培训,鼓励民警参加法律职业资格和高级执法资格考试。优先选拔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司法)考试或高级执法资格等级考试民警,充实到执法、案件审核工作岗位,探索成立法制部门“快反队”,实现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全案跟踪,指导调查取证,进一步提升案件审核效率和攻坚能力。

(三)聚焦建设法治公安,提升执法办案效能。聚焦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打造成一站式办案的总基地、监督管理的大中枢、全程保障的大本营,落实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应进必进、能进则进”。探索依托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同步开展常态化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在案件讯(询)问、调查取证、文书制作、案卷管理等方面,严格执法管理,严格案卷审核,把问题萌芽消灭在办案各阶段,进一步规范的执法办案,最大限度减少执法问题发生。

（四）聚焦服务基层一线，推进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按照“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工作要求，完善派出所基础工作标准规范，探索构建“执委抓统筹、警种抓业务、基层抓源头、法制抓审核”大监督格局。以“大警种、大部制”改革为牵引，一体化统筹各类资源、手段和力量，持续为派出所增效赋能减负，适时组织派出所、警种大队集体讨论，在警力、技术、装备、智力等方面向派出所提供“无条件、有时限”支援，提供实践指导，保障执法流程和执法质量不断提高。

（五）聚焦执法质量管控，提升执法监督水平。推动执法监督管理一体化实战化工作，依托市局执法监管平台，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作为切口，强化分局执法监督管理中心建设，加强监管平台操作人员业务培训，结合省、市执法监管工作要求，充分运用智能化手段监管整治执法顽疾。持续常态化运行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大队重大执法事项集体研究工作机制，汇聚监督资源、整合监督合力。强化

执法制度和先进战法引领，持续常态化开展“红黑榜”周通报机制，通过每周开展正反案例讲析，进行执法工作提示，发挥“红黑榜”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作用，引导办案单位牢固树立“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

（六）聚焦服务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始终把公安工作摆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推动，锚定先进国家级开发区发展定位，自觉担负起新时代新征程赋予“网谷”公安的使命任务。持续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四办”改革，推进落实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重点措施，全流程加强执法办案各环节监督管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持续加强经济案件审核，严格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审核把关，严禁违规插手干预经济纠纷，树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正确导向。

以上报告，请审议。



#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6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杨早明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区联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下简称《促进法》）执法检查的工作要求，为全面了解掌握《促进法》在我区贯彻落实情况，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快推进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按照全年工作要点安排，区人大常委会今年对全区贯彻实施《促进法》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主要工作

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农业现代化。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基础，是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今年区人大常委会把开展《促进法》执法检查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召开执法检查动员部署会、自查报告会，通过走访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

查，进一步推动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行政，加快转变农业生产模式，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一）认真部署安排，加强组织领导。7月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常委会副主任为组长，农业与农村委委员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高位推动，高质落实。执法检查组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将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在落实《促进法》五大方面的履职和工作机制运行情况作为主要检查内容，让执法检查具备更强针对性。

（二）划定时间节点，有序组织实施。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听取自查报告、实地检查以及召开群众座谈会等方式，有层次、分步骤地开展执法检查活动。8月，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早明的带领下，执法检查组聚焦部门自查报告中反映的

突出问题，赴新沟镇街武汉众成农机专业合作社、辛安渡街郭家台农机专业合作社，查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化管理、农机化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听取农机市场监管和政策补贴落实情况。执法检查组围绕自查报告和检查中反映的问题和困难深入交流探讨，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三）以检查为契机，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执法检查组坚持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推进《促进法》普法宣传工作，督促指导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制作宣传展板，张贴宣传挂图，向农业企业和居民宣传普及《促进法》有关政策要求，推动惠农惠企政策落到实处，激发全社会参与实施《促进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二、《促进法》贯彻落实情况及成效

《促进法》实施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组织贯彻实施，着力强化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提升农机专业能力，持续加强农机安全监管，全面培植新型农机经营主体，积极落实农机购机补贴政策，切实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了农业机械化对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积极推进作用。截至目前全区各类农机具 3.65 万台（套、部），

农业机械总动力 15.3849 万千瓦，相较 5 年前（2019）增长 10.74%。

（一）培养农机专业人才、推进农机信息服务方面。一是培养农机领军企业和人才。坚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的原则，聚焦适宜我区农业产业生产需要的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支持培养农机领军人才和壮大农机使用规模。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鼓励一批老师傅带动新机手，培训一批爱农机、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机队伍，持续助推我区农业机械化发展。目前我区拥有农机领域知名人才 8 人。其中，辛安渡街水精灵水产设备公司丰超，研发生产的水产养殖机械增氧机和投饲机，入选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二是加快发展智慧农业。不断探索现代农机与信息化技术融合应用的产业化模式，充分拓展北斗智能终端和农情监测站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应用，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生产的精准化、信息化和管理的智能化发展进程，努力打造精准智慧农业的示范样板。目前全区含农机作业监测系统的植保无人机、农用北斗监测终端和辅助驾驶系统等达 103 台套，农机数字化作业面积累计突破 37 万亩次。三是着力培养农业新型主体。积极为农机经营主体争取项目。

2022-2024 年，通过积极沟通，东西湖区成功争取市级资金 180 万元，在东西湖区建设完成 3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郭家台、鑫三江、金色惠农），拥有服务队伍人员达 50 人。

（二）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和农机作业服务体系建设、公益性农机技术培训推广方面。一是完善农机服务体系建设。通过与气象、电信等部门合作，积极建立并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区职能部门和街道农业公司及时为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免费提供政策宣传、作业指南等服务。二是加快推进农机市场化服务。完善农机销售、作业、维修服务网络，推进农机服务的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建设。三是常态化开展农机技术培训。按季度分主题定期开展农机技术培训推广和技术培训活动。3 月份组织农机助春耕“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下乡活动，6 月份组织农机安全生产技术培训，9 月份组织新型农机具推广培训活动，12 月份结合宪法宣传活动进行农机政策法规培训推广。2024 年全年开展农机培训 6 次，达 300 余人次。

（三）落实财政、金融、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方面。紧抓中央和

省市有关扶持农机化发展的政策机遇，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强化农机政策宣传和技术推广，推动先进适用新型农机具的推广覆盖。一是规范农机购置补贴申报工作。印发《东西湖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东西湖区 2023 年-2025 年（市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明确农机购置补贴申报程序。二是主动上门宣讲政策。组织区职能部门和街道赴农机合作社和农户上门宣讲购机补贴政策，做好一站式服务。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顺序进行，农户自行购置农机具开具全额发票后，使用手机 APP 自行申报补贴，区农业农村局入户进行机具核实，核实无误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近 5 年来，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省补 369 户（次）690 台（套）631 万元，办理市补（市级叠加）237 台（套）177 万元。三是支持开展农机培训。每年区级财政列支 5 万元预算，用于开展新型农机展示演示会和新型机具（如联合收割机、植保无人机、施肥播种一体机等）的推广、应用技术培训等活动。

（四）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农机市场监管和农机性能调查、农机安全

生产管理方面。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列支专项经费 20 万元，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形成了区行政审批局管事前、第三方服务事中、区农业农村局事后监管的农机安全管理新格局。（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证照服务外包，助推农机安全管理，是一项便民服务的大胆尝试，在整个武汉市尚属首创）。二是加强市场监管。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开展专项监管检查，重点检查农机配件的合格证明、厂名厂址、“三包”凭证、购销票据和台账是否齐全，机动车刹车片、制动液、轮胎、制动软管等商品是否有强制认证标志，配件是否有商标侵权，标识是否规范，是否有旧配件翻新等行为，切实把好农机配件商品进货质量关。三是突出重点监管。强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重点机器管理。组织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加大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机器的检查，禁止拖拉机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提高拖拉机年检年审力度。四是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利用农机日常性的工作，加强对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的安全生产宣传，利用购机补贴办理、入户核查等对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进行宣传，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确保农机安全生产“无一降”（安全生产无重大及以

上事故发生，一般事故明显下降）。

### 三、促进法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检查组认为，全区贯彻《促进法》总的情况是好的，取得的成绩和成效是显著的，为促进全区现代化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做出了积极贡献。但现行的扶持农业机械化的措施与全区农业机械化实际需求方面还存在不相协调甚至是空档的问题。主要问题表现在：

（一）农机投入力度有待加大。一是部分街道农机购置补贴发放不够及时，挫伤了农民购机的积极性；二是农机补贴机型少，部分特色机具未列入购机补贴目录；三是上规模、有潜力、带动能力强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较少，服务范围和服务类型较为单一。

（二）农机作业基础条件有待改善。一是部分农田没有充分预留农机耕道，大型农业机械作业入场转移困难，影响了农机的使用效率；二是耕地分散经营制约了农机化发展，不利于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农业机械化的推广；三是农机存放用地困难，近年来农机装备数量激增，但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滞后，许多农业机械因没有机库存放而露天放置，导致使用寿命缩短、事故隐患增加。

(三)全区农机资源整合不够。区内农机具销售和使用比较分散,西部街道农机具数量远超过东部涉农街道。区内未成立农机具整合分享平台,在农忙等特殊时节,农机具甚至需要跨区调动作业,大大增加了成本。

(四)市场监管力量不足。一是农机产品抽检经费支撑不足。由于农机质量整治经费保障相对不足,检测资源无法满足辖区农机产品检测需求,难以对市场上的农机产品进行全面、有效的质量把关。二是监管队伍能力有待提升。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后,产品质量监管范围内的工业产品种类繁多,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对市场监管执法队伍的能力和素质提出了非常大的挑战。

(五)国有投资平台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东西湖区属于国有垦区,近年来农垦机构改革,各个农场内都成立有国有农业公司,区内更是存在区农投等区级国有农业公司,该类型企业一直无法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这一惠农政策。

#### 四、进一步推进促进法落实的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着力提升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要进一步加大对《促进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力度,充分认

识农业机械化在加快农业现代化中的主导和引领作用。把农业机械化推广列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细化具体发展目标和步骤措施,加大政策保障资金投入,增强农业机械化项目的谋划和推进力度,完善部门协同推进农机工作机制,依法促进我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量高效发展。

(二)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当前,农机服务组织的规模,示范带动力还不能满足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强烈愿望。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加大对农机社会化服务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加快市场培育,创新和完善农机经营机制,提高农机服务的组织化程度,逐步解决农机“看病难、行路难、住房难”问题。

(三)充分顺应发展形势,调整扶持政策方式。当前,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应把农机购置补贴向农机作业补贴和扶持农机生产企业研发产品来转变,逐步形成农机研发、生产、推广和应用、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协调发展的良性机制,促进农业机械化快速健康发展。

(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农业机械作业基础。突出土地集约利用,加快

谋划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规模化连片化利用零星土地,改善农业机械进场作业条件。

(五)加强法律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农机使用安全。加大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度,完善农机安全监理制度建设、执法装备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推进

农机安全监理工作规范化,要进一步加强农机市场的全程跟踪监管,严格查处“三无”产品,保护农民合法利益。要加大农机与交警部门联合执法力度,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区农业机械高效安全生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24年11月6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二、听取和审议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 三、听取和审议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区十一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实施方案(草案)。
- 五、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六、审查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区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草案)。
- 七、审查批准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八、书面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九、书面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十、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一、书面审议公检法“三机关”2023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
- 十二、书面审议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三、颁发任命书，举行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 出 席：

|     |                    |     |     |                    |                    |
|-----|--------------------|-----|-----|--------------------|--------------------|
| 徐贻功 | 周本奇                | 杨早明 | 王 强 | 葛晓丹                | 肖建红 <sub>(女)</sub> |
| 吕忠良 | 王建兵                | 向 文 | 王 新 | 朱 凯                | 刘锦刚                |
| 江 桥 | 李 静 <sub>(女)</sub> | 邸 冰 | 张宇新 | 张铭玉 <sub>(女)</sub> | 周 静 <sub>(女)</sub> |
| 胡建坤 | 柯红梅                | 徐文化 | 殷向东 | 唐宏霞                | 黄养林                |
| 程明顺 | 潘 奕                | 潘 登 |     |                    |                    |

## 请 假：

|     |                    |     |     |     |     |
|-----|--------------------|-----|-----|-----|-----|
| 黄昌江 | 刘晓丽 <sub>(女)</sub> | 张爱明 | 张新明 | 陈风华 | 林修良 |
| 查正付 | 徐菊珍 <sub>(女)</sub> |     |     |     |     |